

股票代碼：6901



Diamond Biofund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站：<https://www.diamondbiofund.com>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友梅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03-1068
電子郵件信箱：IR@diamondbiofund.com
代理發言人：吳元婷 職稱：經理
電話：(02)2703-1068
電子郵件信箱：IR@diamondbiofund.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5 樓
電話：(02)2703-1338
分公司：無
工廠：無
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鄭欽宗會計師、邱盟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diamondbiofund.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8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9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9
貳、公司簡介	11
一、設立日期	11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1
三、公司沿革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6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2
肆、募資情形	73
一、資本及股份	7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0
伍、營運概況	82
一、業務內容	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6
五、勞資關係	10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7
七、重要契約	108

陸、財務概況	10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7
一、財務狀況.....	117
二、財務績效.....	118
三、現金流量.....	1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9
六、風險事項.....	1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之支持、指導與鞭策，表達最高之謝意，茲將112年度營運結果、113年度營運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重點摘要說明

本公司截至 112 年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913,896 仟元，現有投資標的公司共計 15 家。本公司為結合資本市場資源用以增加投資規模、擴大投資效益，俾為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回報，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901」)，為 105 年 2 月開放大型永續型創投申請上市以來，第一家成功獲准上市的創投公司。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重要營業實施成果包括：

(1) 新增投資案

1) 優億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大學衍生新創公司，主營業務為疫苗佐劑的自主研發，開發創新全化學合成的皂苷疫苗佐劑及其配方，以取代目前市場上單價高、產量不穩定、僅能透過皂皮樹所萃取的天然皂苷佐劑，可供人用/動物用疫苗製造商使用。公司正在發展微脂體技術、脂質奈米等劑型技術，搭建起廣用的佐劑平台，發展多種佐劑系統，提供安全有效的疫苗佐劑組合，解決疫苗效力及長期保護力不足的問題。本公司所持優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67,188 仟元。

2) Rejuvenate Bio Inc.

哈佛大學衍生新創公司，核心技術來自於哈佛 Wyss 研究所(Harvard Wyss Institute)所開發的突破性基因治療技術，用來治療與老化相關的慢性疾病。包括心臟、代謝疾病的基因療法。本公司所持 Rejuvenate Bio Inc.之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30,705 仟元。

3) Syncell Inc. (新析生技)

中央研究院衍生新創公司，發展領域為空間生物學，其核心技術平台 Microscoop 是世界上第一個「可抓取式」顯微鏡，應用人工智慧演算法，從指定的細胞位置，可選擇性地抓取蛋白質和核酸進行分析。本公司所持 Syncell Inc.之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122,820 仟元。

4) 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擬與國內外機構投資人(包含但不限於金控、壽險、創投、基金等)及個人投資人共同轉投資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一號)，刻正對外進行募資中，主要投資於已進入市場商化階段之投資標的。鑽石一號擬由本公司進行投資管理，本公司可收取管理費，並落實投後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投資案的決策及出場，須經由鑽石一號董事會核決。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所持鑽石一號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5) 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擬與國內外機構投資人(包含但不限於金控、壽險、創投、基金等)及個人投資人共同轉投資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高新)，刻正對外進行募資中，主要投資於發展階段在中、後期的生技公司、技術或商業權利。鑽石高新擬由本公司進行投資管理，本公司可收取管理費，並落實投後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投資案的決策及出場，須經由鑽石高新董事會核決。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所持鑽石高新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 投資組合摘要

目前本公司已投資公司共計 15 家，包括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 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色列商 EyeYon Medical Ltd、波士頓創投基金 Kendall Capital Fund I、美國公司 Bilayer Therapeutics、優億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公司 Rejuvenate Bio Inc.、英屬開曼群島 Syncell Inc.、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組合中，新藥開發公司(含細胞治療)有 8 家，投資占比 55.13%；高階醫材開發公司有 3 家，投資占比 6.25%；其他包括農業生技以及生技基金，投資占比為 38.62%。已具流動性之被投資公司，112 年度重要進度摘要如下。

1)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 ON101 取得中國藥證。
- 廣效型抗新冠流感小核酸新藥 SNS812，美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具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目前二期臨床收案進行中。
- 本公司所持合一之期初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5,552,163 仟元，期間處分部分持股取得新台幣 60,874 仟元，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4,944,409 仟元。

2)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研發案 CHO-H01 醣重組均相化抗癌抗體新藥，公布一期臨床試驗結果，初步顯示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較現行藥物 Rituximab 呈現療效優勢。
- 本公司所持醣基之期初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4,141,694 仟元，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2,121,318 仟元。

3) 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無肝毒止痛新藥 SNP-810，超過現行乙醯胺酚藥品最大建議劑量三倍之臨床試驗已完成收案，試驗過程未發生肝毒性及其他任何嚴重不良反應。
- 本公司所持欣耀之期初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704,735 仟元，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454,221 仟元。

2. 重要投資案件進展

(1)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

合一生技以研發全球創新藥為目標，與泉盛生物科技合併後，研發產線更加完整，新藥研發階段涵蓋一期、二期、三期臨床試驗以及 NDA 階段，合併後合一生技大幅提升研發團隊陣容及新藥實力，涵蓋小分子及大分子新藥研發能量。

ON101 為到手香與積雪草萃取物所組成之植物新藥，藥物作用機轉為減少發炎性 M1 型巨噬細胞，增加修復型 M2a/M2c 巨噬細胞，進而促進傷口完全癒合，適應症為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ON101 全球取證進度如下：

- 1) 台灣市場：110 年「速必一®」(Fespixon)乳膏獲台灣新藥藥證並上市銷售，於 112 年第三季納入台灣健保。
- 2) 美國市場：為儘快進入市場，ON101 於 110 年以 510(k)醫療器材向美國 FDA 提出申請，並於 111 年以 Bonvadis 傷口外用乳膏，獲美國 FDA 510(k)醫療器材上市許可。112 年 8 月 Bonvadis 向美國 FDA 提出擴大傷口適用族群，申請新增多項慢性傷口適應症 510(k)。目前美國第二個臨床三期收案中。
- 3) 歐洲市場：歐盟醫材 MDR 申請進度方面，112 年 3 月南州廠通過國產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製造許可及外銷查驗登記審核。4 月 Bonvadis 疤痕外用乳膏取得歐盟醫材進口許可。8 月歐盟授權指定驗證機構(NB)已同意合一多項傷口適應症得申請醫材 MDR Class IIb 認證。
- 4) 中國市場：112 年 11 月通過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核發 1.1 類天然藥物新藥藥品註冊證書，中國大陸核准通用名稱為香雷糖足膏。
- 5) 其他市場：112 年 Fespixon 取得新加坡、馬來西亞藥證；Bonvadis 取得印度、紐西蘭、南非醫材進口許可。

FB825(Anti-CemX)抗過敏抗體新藥，已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三個二期臨床，包括異位性皮膚炎、過敏性氣喘和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後群，並已取得美國 FDA 認可孤兒藥資格，用於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後群。FB825 應用於治療 IgE 介導的過敏性疾病於 112 年取得俄羅斯、日本專利。目前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

試驗持續收案中。異位性皮膚炎美國皮下/靜脈注射劑型 PK 橋接實驗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所有受試者回診，預計 113 年第一季完成 CSR。

由「全人抗體庫」技術平臺自主研發出的 FB704A，是專一性中和 IL-6 之單株抗體新藥，同時抑制傳統與反式 IL-6/IL-6R 訊號傳遞，抑制發炎反應。第一適應症為治療嚴重嗜中性球氣喘，第二適應症為慢性腎病(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 併發心血管疾病(cardiovascular disease, CVD)。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FB704A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嚴重嗜中性球氣喘適應症於 110 年取得美國 FDA、台灣 TFDA 二期臨床試驗許可，目前台灣二期臨床試驗持續收案中。

與中天(上海)合作開發之廣效型抗新冠流感小核酸新藥 SNS812，為 siRNA 核酸藥物，利用 RNA 干擾機制，專一靶向並切斷冠狀病毒重要且不易突變的基因位置，進而破壞病毒基因，從源頭抑制病毒複製，清除細胞內病毒分子，適應症為冠狀病毒流感。112 年 4 月公布美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在使用至 1.2 mg/kg 的最高劑量下，SNS812 在健康受試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在納入試驗的 44 位健康受試者中，皆無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反應(SAE)發生。所有不良反應(AE)皆為與藥物不相關，並且在試驗結束前皆已緩解。目前二期臨床收案進行中。

(2)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醣基生醫)

醣基生醫致力於將醣分子技術應用於新藥開發以及醣類相關疾病之治療，並因應臨床與市場需求，持續產出高附加價值的新藥產品，以成為國際領先的醣分子技術領域生技製藥企業為目標。公司研發及營運進展敘述如下：

- 1) 獨家醣分子均相化技術 CHOOptimax™新疫苗開發技術，經多次動物試驗證明，對不同 Covid-19 病毒株皆展現優異的保護力，已於毒理安全性試驗中，證明其有效性及安全性，並向 TFDA 申請一期臨床試驗 IND 送件。112 年 6 月接獲台灣衛福部來函未能同意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醣基生醫考量當前全球疫情發展及對疫苗之需求，評估 CHO-V10 難對公司及股東產生足夠之效益，因此停止 CHO-V10 申請一期臨床試驗。
- 2) 醣重組均相化抗癌抗體新藥 CHO-H01 人體一期合併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中，112 年 9 月醣基法說會公布一期臨床試驗結果，完成治療的病人，皆呈現腫瘤縮小，治療後復發期明顯延延長，較現行藥物 Rituximab 呈現療效優勢。沒有受試者死亡，2 次 SAE 皆與藥物無關，16 次 AE 與競品 Rituximab 相似，初步顯示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
- 3) 私募：112 年 10 月完成新台幣 18.6 億元私募案。私募資金將用於多項臨床試驗，以利後續授權談判，及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

- 4) 合作計畫：112 年 9 月醣基生醫與諦醫生技宣布，運用雙方互補技術，透過交叉授權雙方所持有互補的抗體藥物複合物(ADC)技術專利，進軍國際市場。

醣基生醫研發持續精進核心技術、完善全球專利佈局，並加速進入臨床前藥物開發階段，同時新增對公司具有特定利基的研發計畫。

(3) 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耀生醫)

欣耀生醫為新藥開發公司，主要技術平台是使用安全的複合物來調控肝臟酵素及基因，此種技術可應用於可能導致肝毒性之藥物以及肝臟疾病(如脂肪肝)之治療。主要研發項目有兩類：

- 1) 非酒精性肝炎(NASH)新藥 SNP-630，為 SNP-610 第二代產品，SNP-630 經動物實驗證實，較 SNP-610 為藥理活性更強之產品，112 年 8 月公告台灣一期臨床試驗完成結案報告，結果顯示安全性試驗無虞，且受試者耐受性良好，受試者皆無 SAE 發生，僅一項 AE 且與藥物無關，在試驗結束前已緩解。
- 2) 無肝毒止痛新藥 SNP-810，已於 110 年 1 月獲美國 FDA 非處方藥物專論(OTC monograph)許可，已取得國家藥品驗證號(National Drug Code)及美國市場銷售資格；112 年 SNP-810 重要進度如下：
 - 合併不成癮止劇痛藥用於換膝手術病人之術後疼痛控制臨床試驗完成收案。
 - 超過現行乙醯胺酚藥品說明書最大建議劑量三倍之臨床試驗完成收案，試驗過程未發生肝毒性及其他任何嚴重不良反應。
 - 首次單一劑量(4 克)臨床試驗之結案報告，結果顯示主要評估指標已證實 SNP-810 在試驗劑量下安全無虞，且受試者耐受性良好。

欣耀生醫專注以人體代謝酵素活性調控等相關專利技術，用以解決目前臨床治療上所遭遇而尚亟待解決的難題(unmet medical need)，開發止痛及肝臟疾病新藥，來滿足大眾更有品質的醫療需求。

(4)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笙生技)

永笙生技為全球前十大臍帶血幹細胞儲存與細胞醫療的生技公司，目前營運據點遍及美國、台灣與印度，是全球少數同時提供公庫與私庫臍帶血儲存的公司。永笙生技具有多元種族的臍帶血庫，加上專利的紅血球不分離技術，可有效提升臍帶血移植手術的成功率，增加移植單位對於臍帶血手術的接受度。營收來源可分為公庫及私庫，公庫主要販售對象為移植手術，私庫則為臍帶血儲存。112 年公司研發及營運進展敘述如下：

- 1) 臍帶血庫藥證已於 111 年進入美國 FDA 實質審查程序，目前 BLA 藥證

審核持續進行中。

- 2) 脊椎損傷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中。
- 3) 台灣急性中風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並準備申請美國二期臨床試驗。
- 4) 腦性麻痺(恩慈療法)於 111 年 2 月已完成第一例收案治療，在完成三劑治療後，恩慈療法已結案，其治療效果正向，準備申請台灣學術研究用(IIT)一期臨床試驗。
- 5) 長新冠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中。
- 6) 112 年 11 月完成 2,527 萬美元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 635 萬美元。

(5) EyeYon Medical Ltd.

EyeYon Medical Ltd.為以色列公司，提供角膜癒合創新解決方案，以改善患者的視力及生活品質。EyeYon 成立於 100 年 5 月，一項產品 Hyper-CL 為治療角膜水腫的醫療器材(隱形眼鏡)，已獲得美國 FDA 及歐盟 CE 許可上市，準備進入商業發展階段；另一項產品 EndoArt 為人工眼角膜，目前已取得歐盟 CE 准證，正執行上市後人體臨床試驗。

EndoArt 臨床進度，截至 112 年 10 月，已累積 152 位臨床案例，階段性成果顯示產品具安全性及有效性。112 年各國取證進度如下：

- 1) 歐盟 CE 上市後監控(PMS)持續進行，由於舊版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D)將於 113 年到期，112 年申請新版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112 年 5 月已通過 MDR 實地審查，正在等待技術文件審核以獲得 MDR 批准。
- 2) 美國 FDA 判定為三類(class III)醫材，112 年第二季美國啟動恩慈療法，112 年 10 月向美國 FDA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IDE)遞交送件申請，若核准通過，將進行美國 FDA 樞紐臨床試驗。
- 3) 中國 NMPA 判定為三類(class III)醫材，110 年 11 月中國以恩慈療法開始臨床驗證，112 年第二季向中國 NMPA 遞交樞紐臨床試驗申請。

(6)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地天泰)

地天泰主要業務為農業生技標靶酵素開發，創辦人楊秋忠院士研發團隊擁有的 8,000 多株及 2,500 種(species)的功能性菌種，運用標靶酵素，可針對客戶不同的有機質廢棄物提供最適化的客製酵素組合；能在 3 小時內將有機廢棄物轉化成有機肥，可標準化、大量處理有機廢棄物的創新技術，大幅提升腐熟效率至少 100 倍以上，能降低製程污染及提升產品的安全性，解決傳統堆肥過程中產生之惡臭、污水、大面積需求及冗長費時的問題。

地天泰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宣布與承接印尼政府有機廢棄物處理的環富國際集團舉行有機廢棄物處理廠建置啟動簽約儀式，環富國際集團預計陸續投資 1 億美元，導入地天泰技術，第一階段共同解決雅加達市每天超過 2,600 噸的果菜渣問題，預估每年可產生超過 2 億元台幣的產值。每年更可為印尼減少約

2 億公斤的碳排放，同時協助印尼達成循環經濟及未來 2050 淨零目標的承諾。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之稅後淨損為(2,583,411)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 797,781 仟元減少(3,381,192)仟元，相關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A)	111 年度(B)	差異金額(A)-(B)
營業收入	(2,439,518)	1,015,630	(3,455,148)
費用及損失	(162,232)	(137,587)	(24,645)
稅前純益	(2,583,823)	881,121	(3,464,944)
所得稅費用	412	(83,340)	83,752
稅後淨益	(2,583,411)	797,781	(3,381,19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6,235	861
	利息支出	806	245
	稅後純益	(2,583,411)	797,7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1)	7.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1)	7.44
	純益率(%)	註 2	78.55
	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3.32)	1.06(註)

註1：111 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

註2：該年度營業收入為負數，故無法計算純益率。本公司因營業收入大部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故可能因投資標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為負數。

(四) 營業實施成果

本公司目前投資 15 家公司，新藥開發公司(含細胞治療)有 8 家，投資占比 55.13%；高階醫材開發公司有 3 家，投資占比 6.25%；其他包括農業生技以及生技基金，投資占比為 38.62%。

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累計投資金額新台幣 5,913,896 仟元，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會計原則對未上市櫃公司進行流動性折價，依市場上新藥及醫材市價或公允價值計算，投資市值為新台幣 10,779,406 仟元。

二、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永續型創投為宗旨，將獲利持續投資具發展潛力的新案
2. 開發前瞻創新且具全球市場價值的投資案
3. 嚴謹執行投後管理，落實風險管控
4. 強化被投資企業核心價值，穩健實現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投資效益

(二) 營運規劃

1. 投資策略：

(1) 投資海內外具國際競爭力之標的，主要投資領域包括:新藥研發、高階醫療器材、生物檢測、醫療通路、創新之醫療服務模式。投資方向包括：

- 投資具國際競爭力的創新科技、平台技術及醫療服務商業模式
- 投資高市場價值且具高技術門檻的前瞻案源
- 投資頂尖科學家及具成功企業經營歷練的創業者
- 投資滿足醫療市場缺口的首創藥物(First in Class)或最佳藥物(Best in Class)
- 聚焦重大疾病治療、慢性疾病照護

(2) 透過轉投資「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擴大可運用資金規模，加強投資發展階段位於中晚期之標的，投資方向包括：

- 具可商化產品、技術的公司，核心技術經初步功效驗證、法規認證路徑清晰，或已具進入資本市場或潛在被併購機會
- 經初步驗證、具創新價值的資產，包括具交易價值的技術、專利、商業權利

(3) 透過轉投資「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擴大可運用資金規模，加強投資發展階段位於商化期之標的，投資方向包括：

- 已取得產品認證，或醫材、藥品上市許可之產品或公司
- 藥品、醫材、食品、生化產品之銷售渠道，具銷售實績、團隊之標的

2. 投後管理規劃：

本年度投後管理重點在於執行投資組合公司出場規劃，協助達到階段營運指標、完善內稽內控的管理，並加強其與資本市場結合，逐步實現獲利。重要工作包括：

- (1) 協助被投資公司訂定明確發展策略與業務目標
- (2) 協助被投資公司完成階段性研發及營運目標
- (3) 依被投資公司進展與市場趨勢，支持其業務發展

- (4) 視市場時機，協助被投資公司進入資本市場
- (5) 依市況及被投資公司業務進展，處分部分股票，實現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延續本公司累積的專業、經驗與資源，以永續型創投的模式，將投資獲利持續投資全球前瞻創新生技企業，投資標的包括但不限於：

1. 具國際競爭力的生技醫藥創新科技、平台技術及服務商業模式
2. 滿足醫療市場缺口(Unmet Medical Need)藥物或首創藥物(First In Class)或最佳藥物(Best In Class)之開發
3. 透過免疫調節靶點改善癌症治療效益之創新藥開發
4. 高階創新性及具市場性之醫材開發
5. 核酸藥物靶點傳遞等關鍵技術與治療性藥物開發
6. 腸道菌微生態與特定菌株與其代謝產物之藥物、醫材或醫療食品開發

(二) 透過國內外併購或購入特定技術、專利、產品或銷售權利，促成或整併為較大型投資案，創造高價值之生技旗艦企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台灣創投業界以共同評估、投資、分散風險為較常見之合作模式，同業競爭較為少見。此外，各家創投之投資策略也不盡相同。

主要外部環境之不確定因素，來自於全球前瞻性案源需積極開發，以及全球近期資本市場不穩定。

而生技產業具有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的特性，普遍面對投入資金龐大、回收期長、風險極高、資金募集困難、稅賦及人才取得不易的問題。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為創投公司，遵循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於被投資公司屬於生醫產業，故亦受到生醫產業之政策影響。

法規密集為新藥、醫療器材的產業特性之一，不論臨床前研發、臨床試驗、新藥上市及上市後的生產製造，皆受到法規的高度管理，因此被投資公司除遵循現有規範外，並隨時留意法規的改變以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總體經營環境

生物科技產業是政府全力推動的產業之一，為鼓勵民間發展生技新藥產業，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產業政策為生醫產業挹注資源活水、加速發展及轉型契機，並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政府自96年推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來，台灣生技產業市值已成長超過10倍，並持續穩健成長。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宗旨，相較其他創業投資公司約5-10年的投資年限，投資期間較有彈性，符合生技醫療產業的創新研發，需較長時間驗證之特性，也更能實質協助生技醫療產業之創新發展。本公司專注於生技醫療投資，同時擁有於生技領域專精且經驗豐厚之投資團隊，能因應總體經營環境之挑戰。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長期以來，每位鑽石員工秉持「誠信、創新、專業、績效」的核心價值，在工作上服務奉獻，在追求獲利穩健成長的同時，亦充分展現引領業界的創新及專業能力，並體現企業的社會責任。鑽石將繼續秉持這個經營理念，於兼顧股東、標的公司、社會及員工多贏的宗旨之下，創造更佳的獲利水準，以期不負各位股東所託，謝謝大家！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路孔明



總經理：吳友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一)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5 樓
公司電話：(02)2703-1338
- (二) 工廠地址：無。
工廠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一) 簡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102年，是臺灣第一個大型永續型生技創投，本公司取名「鑽石」的緣起，是為了沿續行政院於98年推動的「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精神，持續扶植臺灣生技產業，由於當時政府主導的大型投資計畫未能成行，然臺灣生技產業正處於開創初期，仍非常需要充沛的資金支持其發展，於是本公司創始股東包含中天生技、富邦金控、台新金控及潤泰集團，以民間力量發起成立本公司，秉持「扶植創新、關懷生命」的使命，以長期性創投資金挹注產業活水，支持並輔導具國際競爭力的生技新創公司，迄今已於海內外投資及育成二十餘家優秀公司，其中有多家已成功進入資本市場。

有別於一般具5-10年投資年限的創投基金，本公司成立時即以永續型創投公司作為架構，這是基於創始股東支持臺灣生技產業發展的承諾，也因為生技公司的技術研發週期較長，須透過臨床試驗來驗證其產品的功效，較其他科技公司需要更長時間來證明其價值，因此永續型的創投公司架構，輔以本公司經營團隊在生技產業的豐富實務經驗，讓本公司成為臺灣極少數真正能投資、輔導早期新創生技公司、並已累積許多成功案例之專業生技創投。

本公司專注於生技醫療投資領域，鎖定全球早、中期具國際競爭力之投資標的，主要範疇包括：新藥研發、高階醫療器材、創新醫療服務、醫療通路、農業生技等。本公司除了具備投資早期生技新創公司的產業知識、營運經驗及科學評估眼光之外，更大的價值在於，透過本公司經營團隊的專業服務加值，提供被投資企業在公司治理、技術研發、臨床執行、商業發展、資本市場接軌等不同面向的協助，加速被投資企業實現價值。本公司以成為具國際影響力的生技投資公司為願景，未來將持續追求：

1. 創造穩定的投資價值與報酬率
2. 領導育成生技醫療領域的旗艦企業
3. 聲譽卓越、值得信賴的創投品牌

4. 永續經營的專業生技創投公司

(二) 重要記事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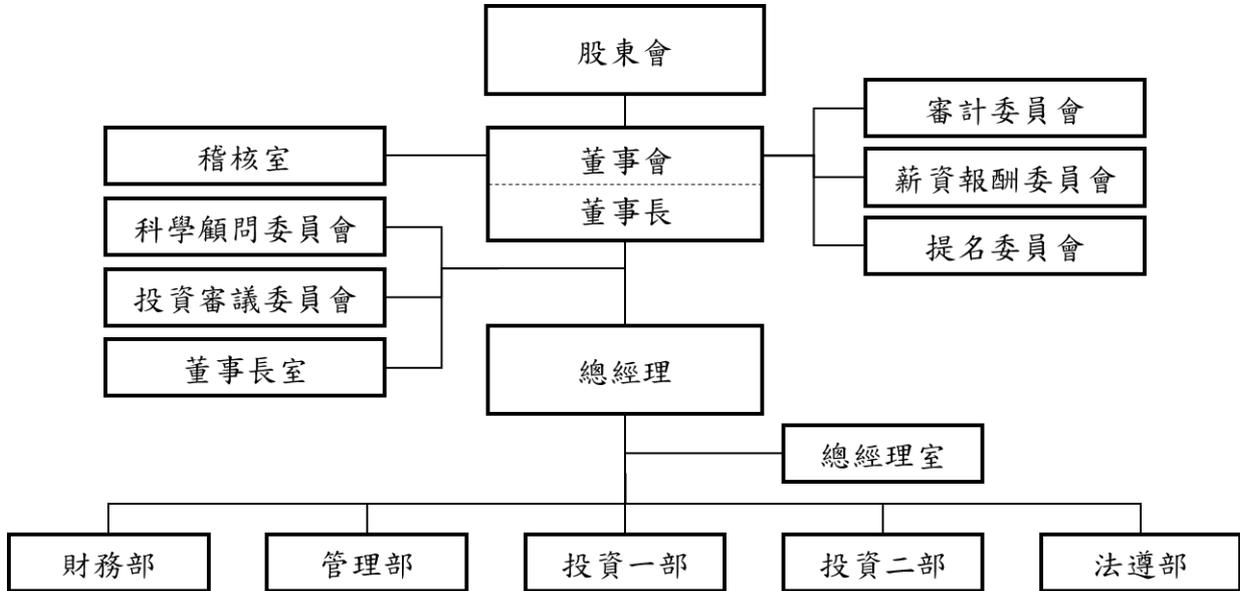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1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成立，資本額新台幣 30 億元，為永續型生技創投公司。 • 現金增資新臺幣 10 億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40 億元。 • 主要創始股東為中天生技、富邦金控、台新金控以及潤泰集團。 • 與中央研究院合作，投資成立「醣基生醫」(106 年登錄興櫃，股票代號：6586)。 • 投資「環瑞醫投資控股」(102 年底登錄興櫃，股票代號：4198)。 • 投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永笙生技」，成為第 2 大股東。
1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 億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80 億元。 • 成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中健投資」、「精英投資」及「豐盛投資」。 • 投資「安特羅生技」(107 年登錄興櫃，股票代號：6564)。 • 投資「原創生醫」(103 年底登錄興櫃，股票代號：6483)。 • 投資「基龍米克斯生技」(股票代號：4195)。 • 與臺灣大學以及中央研究院合作，投資成立「協和新藥」。(106 年由「泉盛生技」(股票代號：4159)以股份轉換模式併購)。
1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投資成立「三鼎生技」(109 年登錄興櫃，股票代號：6808)。 • 投資清華大學衍生公司「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Inc.」。 • 投資以色列公司「IOptima Ltd.」(106 年由康弘藥業(SHE：002773)現金併購)。 • 投資「泉盛生技」。 • 本公司分割減資設立「新耀生技投資」，分割後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45 億元。
1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欣耀生醫」(106 年登錄興櫃，股票代號：6634)。
1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案一「協和新藥」由「泉盛生技」(股票代號：4159)以股份轉換模式併購，本公司增加取得泉盛生技股票。 • 投資以色列公司「EyeYon Medical Ltd.」。
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中興大學合作，投資成立「地天泰農業生技」。
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案一「泉盛生技」(股票代號：4159)由「合一生技」(股票代號：4743)以股份轉換模式併購，本公司取得合一生技股票。
1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案一「合一生技」完成當時臺灣生技史上最高金額新藥授權案，簽約金與里程金達 5.3 億美元(約新台幣 159 億元)。 • 投資案一「合一生技」完成當時臺灣生技史上最高金額海外募資案，總金額約達 1.77 億美元(約新台幣 50.6 億元)。
1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美國生技創投基金「Kendall Capital Partners」。 • 投資美國公司「Bilayer Therapeutics」。 • 投資「震泰生醫」。 •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65.61 億元。 • 本公司吸收合併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中健投資」、「精英投資」及「豐盛投資」。 • 本公司分割減資設立「精英投資」，分割後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

年度	重要紀事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5 月公開發行。 • 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7 月登錄興櫃。 •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63.5 億元。
1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美國公司「Rejuvenate Bio」。 • 投資「優億」。 • 投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新析生技」。 • 現金增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永笙生技」。 •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74.93 億元。 • 現金增資新臺幣 10 億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84.93 億元。 • 本公司股票於 112 年 9 月上市買賣。 • 成立並增資 100% 持有之子公司「鑽石一號」及「鑽石高新」。
1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資 100% 持有之子公司「鑽石一號」及「鑽石高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政策經營方針、規劃執行方向 2.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投資審議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投資案，包括策略性投資、新事業之投資、併購(包括合併、收購與分割等方式)、與他人合資投資事業項目等
科學顧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專業知識與經驗，提供投資業務與經營策略的科學諮詢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2.訂定公司各部門功能與職權、專案計畫之設立與推動 3.統合、協調、支援各部門業務推動及專案之實施 4.法律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5.契約之擬訂及審查 6.訴訟、非訟事件及其他相關法律事件之處理事項 7.協助各部門處理法律事務 8.高階主管行政事項處理與管理 9.總經理室掌理整體經營策略規劃等事項外，並擔任跨部門經營幕僚或總經理專案交辦等之任務 10.資安業務規劃與執行、資安風險評估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投資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期投資案源開發、評估分析、實地查核、撰寫投資評估報告、投資提案準備、投資合約審閱、簽約 2. 產學合作，包括國內外大學、研究機構，以發掘具國際競爭力之潛在投資標的 3. 現有投資案件的投後管理及營運規劃，撰寫季度投資報告及年度營運報告 4. 投資案處分之評估 5. 執行被投資標的之評價作業
投資二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合作夥伴開發 2. 海外投資及併購案源開發 3. 海外投資及併購案源評估分析、實地查核、撰寫評估報告、合約審閱及簽約 4. 海外投資案的投後管理，營運規劃及處分之評估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作業之推動與管理 2. 資金之籌措及調度管理 3. 會計帳務之執行與管理 4. 財務、會計報表之編製、分析與提報 5. 現金、票據之保管、印鑑管理 6. 租稅規劃 7. 股務作業 8. 籌劃及執行股東會、董事會之運作 9. 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之配合及執行 10. 薪資作業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推展 (2) 資訊系統、程式設計與維護 (3) 資料輸入及輸出控管 (4) 檔案及資訊設備之安全控制 (5) 電腦硬體、軟體之評估、使用及維護 (6) 系統復原及資通安全之落實執行 2. 人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規劃作業之執行 (2) 員工招募、甄選、任用、調遷等業務辦理 (3) 教育訓練實施及登錄 (4) 績效考核及獎懲管理 (5) 員工福利事項之推動 3. 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件、公文、車輛、公用物品之管理 (2) 共通性規章制度之擬定、修訂與推動 (3) 相關管理性規章制度之擬定、修訂與推動及 SOP 之審核 (4) 相關行政工作之執行與推展 (5) 相關檔案管理及整合

部門	主要職掌
法遵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公司法遵事務並提供轉投資公司法遵建議及諮詢 2.協助公司規章辦法之擬編與修訂 3.公司權益相關之法令蒐集及研處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稽核計劃擬訂與執行 2.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實施與提報 3.稽核追蹤之實施與提報 4.稽核申報作業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係其他、或等關其管事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路孔明	男 61~70 歲	102.1.3	111.6.27	3年									1. 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2.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合一生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協和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新耀生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鑽石生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4. Megabio Inc., (H.K.) Limited 法人董事 5.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6.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董事 8. Microbio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9. Microbio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10. 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或等關其管事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1.3	111.6.27	3年	144,375,000	28.88	215,516,663	25.34	—	—	—	—	—	1.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2.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長 3. 中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長 4.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宛均	女 31~40歲	111.6.27	111.6.27	3年	—	—	—	—	—	—	—	—	1. 台灣大學腫瘤醫學研究所博士 2. 台灣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3.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4.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1.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或等關其管事察人	配二以係他、或	偶親內之主董監	備註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中華民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5.25	111.6.27	3年	79,930,556	15.99	119,400,289	14.04	—	—	—	—	—	1. 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2.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3. 泉盛(珠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4. 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5.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6.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郭土木	男 61~70歲	110.4.15	111.6.27	3年	—	—	—	—	—	—	—	—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二、三、四、五、七組、法務室科員、專員、專門委員、科長、副組長 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四組、法務室組長、主任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第四組組長	1.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或等 關其管 事察人	配二以係他、或 親內之主董監 姓名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創業投 實股份有限 公司	—	102.1.3	111.6.27	3年	50,000,000	10.00	72,626,335	8.54	—	—	—	—	1.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監察人 2.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3.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 4.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 5. 果宇全球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 6.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監察人 7. 科文雙融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宇聲	男 51~60 歲	112.3.15	112.3.15	3年	—	—	—	—	—	—	—	—	1. 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 生 2. 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3. 美國聖路易大學財務 碩士 4.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 司副總經理	1.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2.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3.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4.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5.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祖德	男 71~80 歲	104.12.24	111.6.27	3年	—	—	—	—	—	—	—	—	1.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 士 2.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1.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該法人股東主要股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者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1%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1%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
	恒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3%
	林秀玲	1.80%
	路孔明	1.76%
	蔡明興	1.22%
	蔡明忠	1.21%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6%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4%
	蔡明興	7.20%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8%
	蔡明忠	1.46%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2%
	路孔明	0.6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62%
	張果軍	0.6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0.6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8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32%)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9.00%)
	蔡明忠(14.38%)
	蔡明興(14.38%)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4.21%)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4.2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25%)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5%)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恒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7.42%)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6%)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80%)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37%)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4%)
	久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11%)
	孫火灶(0.00%)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34%)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4.04%)
	蔡明興(12.63%)
	蔡明忠(12.63%)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54%)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9%)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2.09%)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2.09%)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8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2%)
	台新資產股份有限公司(0.6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88%)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5.98%)
	蔡明興(14.38%)
	蔡明忠(14.38%)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8%)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2.50%)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2.50%)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5%)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25%)
恒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禾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13.07%)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34%)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62%)
	蔡明興(3.15%)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42%)
	蔡明忠(2.17%)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1.50%)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4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3.64%)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3.1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3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4%)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1.03%)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淑珍(2.00%)	
翁郁恩(2.00%)	
陳俊宏(2.0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3. 董事及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路孔明		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和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5)、 (7)~(12)	—
李祖德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學士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3)~(12)	2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菟均		台灣大學腫瘤醫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3)、(5)、 (7)~(12)	—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土木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二、三、四、五、七組、法務室科員、專員、稽核、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四組、法務室組長、主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第四組組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處長 東吳大學、高雄大學、銘傳大學、淡江大學、空中大學、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相關學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法務部專家資源資料庫諮詢顧問 輔仁大學法學院院長	(1)、(3)、(4)、 (6)~(12)	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陽明大學微免所碩士 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諾華藥廠台灣分公司業務代表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1)~(4)、(7)~(12)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宇聲		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4)(6)~(12)	1
李德財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腦科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電腦科學系教授	(1)~(12)	—
林宏文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今周刊副總編輯、顧問	(1)~(12)	2
陳萬金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處 資深副總 新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1)~(12)	1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設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同時注重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有 2 位年齡在 71 歲以上、3 位在 61~70 歲、3 位在 51~60 歲以下、1 位在 40 歲以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佔三分之一，女性董事亦有一位席次。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間均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3) 為提升公司治理，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如下：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營運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0歲以上	0至5年	5年以上										
路孔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李祖德		男					✓			✓	✓	✓	✓	✓	✓	✓	✓	✓	
陳菟均		女	✓							✓		✓		✓	✓	✓	✓	✓	✓
郭土木		男				✓				✓		✓		✓	✓	✓	✓	✓	✓
黃榮毅		男			✓					✓	✓	✓		✓	✓	✓	✓	✓	✓
林宇聲		男			✓					✓	✓	✓	✓	✓	✓	✓	✓	✓	✓
李德財		男					✓	✓		✓		✓	✓	✓	✓	✓	✓	✓	✓
林宏文		男			✓			✓		✓		✓	✓	✓	✓	✓	✓	✓	✓
陳萬金		男				✓		✓		✓	✓	✓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及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吳友梅	女	1113.03	—	—	—	—	—	—	1.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2. 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證券、投資與銀行學碩士 3.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公司治理主管兼發言人 4.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Kontron AG 董事 6.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組長 7. 高考會計師、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國際內部稽核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財務風險管理師(FRM)、瑞士國際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專業證照(IFID)	Kontron AG 董事	無	無	無
投資部 副總裁	中華民國	黃彥臻	男	105.07	200,000	0.00	—	—	—	—	1. 麻省理工學院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 2. 國立陽明大學醫光電研究所碩士 3.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4.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趨勢研究中心經理 5.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深產業分析師/工程師	1.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3. 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 EyeYon Medic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5. 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7. Century Hill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8. Century Hil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9.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 Bilayer Therapeutic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路景琳	女	1113.03	—	0.00	—	—	—	—	1. 美國東北大學專案管理碩士 2. 鑽石生技總經理室經理/副理 3. 合一創新投資投資專員	—	無	無	無	
財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元婷	女	1110.12	2,000	0.00	—	—	—	—	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3. 金可國際集團財務部副理	—	無	無	無	
稽核室	中華民國	蔡佳穎	女	1113.03	—	—	—	—	—	—	1.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 2. 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高級專員 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無	無	無	

註：請參閱本年報肆、五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2)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領取自子公司或外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路孔明	0	0	0	0	0	15	15	(0.00)	(0.00)	18,709	18,709	0	0	0	0	0	0	(0.72)	(0.72)	0
副董事長	李祖德	0	0	0	0	0	18	18	(0.00)	(0.00)	9,393	9,393	108	108	0	0	0	0	(0.37)	(0.37)	0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宛均	0	0	0	0	0	15	15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土木	0	0	0	0	0	6	6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豪(註3)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代表人：林宇聲(註3)	0	0	0	0	0	9	9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毅	0	0	0	0	0	15	15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獨立董事	李德財	960	960	0	0	0	15	15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0
獨立董事	陳萬金	600	600	0	0	0	15	15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獨立董事	林宏文	600	600	0	0	0	18	18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註1：所列費用包含員工認股權證認列酬勞成本。

註2：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損為2,583,411仟元。

註3：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15日改派代表人林宇聲。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或轉投資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p> <p>(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亦明訂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三以下。</p> <p>(2)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定，因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故其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二) 最近年度(112)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註2)	鄭淑玲	6,350	6,350	108	108	2,206	2,206	0	0	0	0	(0.34)	(0.34)	0
總經理 (註2)	吳友梅	5,080	5,080	108	108	8,896	8,896	0	0	0	0	(0.55)	(0.55)	0
副總裁	黃彥臻	3,173	3,173	108	108	2,900	2,900	0	0	0	0	(0.24)	(0.24)	0
副總裁兼 財務長 (註3)	周珮芬	2,114	2,114	46	46	0	0	0	0	0	0	(0.08)	(0.08)	0

註1：含獎金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員工認股權費用。

註2：原任總經理鄭淑玲辭任，本公司於113年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另任原副總裁兼法遵長吳友梅擔任總經理職務。

註3：財務長周珮芬於112年7月20日到任，並於112年12月22日離職。

(三) 最近年度(112)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註2)	鄭淑玲	6,350	6,350	108	108	2,206	2,206	0	0	0	0	0	0	(0.34)	(0.34)	0
總經理 (註2)	吳友梅	5,080	5,080	108	108	8,896	8,896	0	0	0	0	0	0	(0.55)	(0.55)	0
副總裁	黃彥臻	3,173	3,173	108	108	2,900	2,900	0	0	0	0	0	0	(0.24)	(0.24)	0
副總裁兼 財務長 (註3)	周珮芬	2,114	2,114	46	46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0
協理 (註4)	路景琳	1,254	1,254	77	77	580	580	0	0	0	0	0	0	(0.07)	(0.07)	0

註1：含獎金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員工認股權費用。

註2：原任總經理鄭淑玲辭任，本公司於113年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另任原副總裁兼法遵長吳友梅擔任總經理職務。

註3：財務長周珮芬於112年7月20日到任，並於112年12月22日離職。

註4：協理路景琳於113年3月1日由資深經理晉升為協理。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 1)	2,286	2,286	(1.18)	(1.18)	13,168	13,168	1.65%	1.65%
監察人	0	0	0	0	1,902	1,902	0.24%	0.24%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註 2)	31,089	31,089	(1.20)	(1.20)	17,874	17,874	2.24%	2.24%

註 1：扣除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

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包含員工認股權證所認列酬勞成本。

註 3：本公司 112、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及淨利分別為(2,583,411)仟元及 797,781 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係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 (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主係屬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另獨立董事因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每月固定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80 仟元及 50 仟元。
- (3)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變動酬勞部分，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公司如有獲利，以不高於百分之三之額度內提撥董事酬勞，酬勞分派案並應提股東會報告。各董事分配比率依本公司之「董事績效評估辦法」第 8 條，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例如：董事會出席參與程度、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程度等)，而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5)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依據年度營運目標達成情形來決定整體薪酬，提供同仁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多寡，依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以及依照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如：營運成果、投資成果等)所設定之目標達成率及管理指標核定當年度考績，作為發放標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董事會共計開會 8 次，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計 1 次，合計共召開 9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路孔明	8	1	89	
副董事	李祖德	8	1	89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	100	
	代表人：陳菟均				
董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	-	100	
	代表人：郭土木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1	-	註
	代表人：吳昕豪				
	代表人：林宇聲	7	1	88	註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	100	
	代表人：黃榮毅				
獨立董事	李德財	9	-	100	
獨立董事	陳萬金	9	-	100	
獨立董事	林宏文	9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4.17	李德財 陳萬金 林宏文	112 年度獨立董事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因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李德財獨立董事、陳萬金獨立董事及林宏文獨立董事依法迴避	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8.9	路孔明 李祖德	捐贈「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案	兼任「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	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10.13	路孔明 李祖德 李德財 陳萬金 林宏文	委任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討論委任路孔明董事長、李祖德董事、李德財獨立董事、陳萬金獨立董事及林宏文獨立董事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故依法迴避	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第 39 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強化公司治理。
- (三)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落實公司治理。
- (四)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以健全監督功能，落實公司治理。

註：法人董事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改派代表人為林宇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林宇聲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 7 次、委託出席董事會 1 次，合計共 8 次，實際出席率為 88%。

1.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度	董事會：各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一) 董事會自評 (二) 董事成員自評 (三)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審計委員會開會計8次，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計1次，合計共召開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德財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萬金	9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宏文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

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112.2.23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營業報告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2.4.17	112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簽證公費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2 年第 1 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2.6.9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自 112 年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2.7.20	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訂定 112 年除權息基準日事宜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2.8.9	112 年第 2 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捐贈「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2.10.13	修正「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2.11.8	112年第3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2.12.22	擬轉投資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訂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3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3.2.29	112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稽核主管任用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予以說明溝通，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一)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各季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9. 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10.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
11. 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三)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係屬有效，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diamondbiofund.com/tc/investor4_28_0_0.htm)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項下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依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執行，並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作業，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透過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並依規定按月申報董事及大股東持股異動。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制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相關辦法為遵循依據，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p> <p>目前董事會成員均無兼任公司經理人，且董事會成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均具有財務及產業背景：李祖德董事為現任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郭土木董事為現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有財務專業且熟悉產業發展情形。</p> <p>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董事有2位年齡在71歲以上、3位在61~70歲、3位在51~60歲以下、1位在40歲以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佔三分之一，女性董事亦有一位席次。確實落實執行守則中所訂之多元化政策與目標。</p> <p>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是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是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藉以下標準評估，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相關評估結果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之獨立聲明。 2.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須經身暨委員會事先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結果。 <p>自 112 年起，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決議續聘會計師前，依金管會發布我國審計品質指標(AQI)之五大構面內 13 項指標及事務所所提供之 AQI 報告，進行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及創新能力進行評估作業。其中 6 項指標並細分兩大層級綜合考量：事務所層級透過比對與同業間平均指數；個案層級則以最近兩年查核年度相關數值比對。透過分析運用該等 AQI 指標，綜合考量各指標意涵，以確認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務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提問專區，並可透過公司之網路、電話及E-mail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之網站，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專人負責資料蒐集與揭露，相關網頁架設中英文網頁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亦放置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申報及公告辦理，已提前公告及申報112年第1~3季財報，且112年度財務報告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員工之權益皆依勞基法加以保障，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確保勞資雙方意見得以溝通。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之生活及福利極為重視，在福利制度方面定期提供年節禮金或禮品、員工旅遊或社團活動以及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在費用補助方面，提供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外部訓練補助等。 (三) 投資者關係： (1) 本公司於網站中設置投資人信箱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每日在鑽石投資官網公告已在資本市場掛牌的投資標的持股數、股價、與公允價值變化。</p> <p>(3)每月公告投資組合中所有投資標的的持股數及公允價值變化、每股淨值及現金餘額。</p> <p>(4)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提問專區，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為學有專精、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擔任，並安排進修課程，請詳第48至49頁董事進修情形。</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健全風險管理作業，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p> <p>(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責任保險內容並告知董事。</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註)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路孔明	112/10/25	112/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112/10/26	112/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實務與發展	3	是
董事	李祖德	112/07/05	112/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共政治經濟、國際局勢與兩岸關係	3	是
		112/10/13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是
法人代表人	郭土木	112/09/18	112/09/18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球淨零挑戰與碳交易機會	3	是
		112/10/25	112/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法人代表人	黃榮毅	112/09/15	112/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	是
		112/10/26	112/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實務與發展	3	是
法人代表人	陳苑均	112/11/21	112/11/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是
		112/12/26	112/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	是
法人代表人	陳苑均	112/10/25	112/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112/10/26	112/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實務與發展	3	是
		112/12/08	112/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宇聲	112/12/14	112/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	3	是
		112/05/11	112/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是
		112/10/25	112/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獨立董事	李德財	112/09/04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112/10/25	112/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112/11/24	112/11/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3	是
獨立董事	林宏文	112/11/29	112/11/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112/07/25	112/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4.0 介紹	3	是
		112/07/25	112/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防實務	3	是
獨立董事	陳萬金	112/10/25	112/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112/10/26	112/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實務與發展	3	是
		112/11/21	112/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對於目前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	是
		112/11/29	112/11/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德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腦科學博士 2.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3.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4.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電腦科學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獨立董事組成，每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獨立性。本委員會成員任職期間並無下列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第 1 項之經理人或前 2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獨立董事	林宏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2. 今周刊副總編輯、顧問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獨立董事	陳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2.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處資深副總 4. 新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5. 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7.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及風控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5(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德財	5	-	100	-
委員	林宏文	5	-	100	-
委員	陳萬金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成員意見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2.02.23	第一屆第五次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2. 提董事會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6.09	第一屆第六次	112 年度之獨立董事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112 年度一般董事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112 年度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112 年經理人調薪案	
112.07.20	第一屆第七次	聘任周珮芬女士擔任財務長並通過其薪資報酬案	
112.11.08	第一屆第八次	111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112.12.22	第一屆第九次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12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報酬案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5.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 敘明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成員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過半獨立董事參與，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A. 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
- B. 依據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C.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之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B. 本屆委員會任期：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任期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共召開 1(A) 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德財	請參閱第 27 至 29 頁「參、二、(一) 3. 董事及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0	100	-
委員	路孔明		1	0	100	-
委員	李祖德		1	0	100	-
委員	林宏文		1	0	100	-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陳萬金		1	0	100	-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成員意見及公司 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2.12.22	第一屆第一次	訂定「董事提名準則」案	1.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 案通過 2.提董事會討論；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 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V	<p>否</p> <p>摘要說明</p> <p>為推動永續發展，由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成立「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及「永續金融」等三個功能性小組，各部門依業務及職責加入各小組運作，各工作小組推動永續議題及職掌如下： 社會參與組：人才培育、多元平等、職業安全衛生、公益活動參與、產學合作推廣； 公司治理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誠信經營、資訊透明、法令遵循； 永續金融組：責任投資、氣候韌性。</p> <p>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管理運作情形，要求各單位制訂相應的管控方法，讓風險控管更加完善，確保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將包含「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及「永續金融」等議題，並要求相關單位制訂相應的管控方法，讓風險管控更加完善，確保達成永續經營目標；營運奉行「誠信治理」及「資訊透明揭露」，公司誠信經營與ESG永續相關之政策、說明及成果將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p>	V	<p>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且已執行風險評估作業。</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之政策？	V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權等激勵機制，激勵員工與公司一同創造營運績效及長期價值。本公司推動的員工福利及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措施，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薪酬委員會：主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績效考評：每年執行績效考評，其考核結果作為晉升、調薪、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 3. 獎金發放：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淨利與員工考核相結合。 4.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依員工薪資每月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p>長期推動友善職場，落實性別平權。公司薪酬政策以同仁職務職責為基礎，敘薪不因性別而有差異。</p> <p>(三) 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管理主管，並於每年舉辦消防安檢、消防講習及演練。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p> <p>(四) 公司各部門依性質辦理教育訓練及課程。</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V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五) 公司各項作業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設有檢舉辦法以及檢舉信箱。 (六) 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預計於113年編製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預計於113年編製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了解更多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與成果。網址： https://www.diamondbiofund.com/tc/ess_detail.htm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期以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負責督導之責，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規範員工遵循相關規定及行為準則。</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辦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以防範不法情事。</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p>	<p>V</p> <p>V</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供應商管理政策，且所有對外之採購及營運行為均應遵守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以達防杜舞弊之目的。</p> <p>(二)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相關稽查，</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並設置管理部-人資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3年2月29日)。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於僱傭契約書中明定有競業之禁止條款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相關訓練，另透過電子信箱宣導。 (1)於112年間協助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相關課程至少6小時。 (2)於新人報到時進行誠信經營守則教育訓練，從新人訓開始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政策，讓員工瞭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其準則規範。 (3)每年度舉行誠信經營政策之年度教育訓練，2023年於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月完成「個資洩漏案例及防護實務」課程，並於11月完成「公司治理教育訓練～從公司治理觀點看如何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教育訓練，合計3.5小時課程，皆以全體同仁為受訓對象，課程中以案例探討方式強化誠信經營理念、管理及預防不誠信行為產生，並對公司同仁針對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防護增加相關知識。為確保同仁都能知悉法令規範進而遵循，全員實施考試且成績須達80分以上始為合格。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及員工申訴信箱，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內部及外部申訴案件，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者依獎懲辦法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三)依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檢舉辦法，設置並公告檢舉信箱，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充分揭露公司之企業文化，經營目標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 本公司網站：<https://www.diamondbiofund.com/tc/index.ht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3. 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4.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5. 設立提名委員會，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6. 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7. 已於公司網站中建置「投資人專區」，可供投資者上網參閱。

8. 經理人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路孔明	112/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實務與發展	3
總經理	吳友梅	112/0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12/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報告書確信準則暨實務解析： ISAE/TWSAE3000 一般確信案件之相關規範	3
		112/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相關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規範	3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會計經理	吳元婷	112/11/28~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路孔明



總經理：鄭淑玲



(十)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112.5.30	股東常會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修正規章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10.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112.2.23	董事會	1.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通過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 111 年營業報告書
		3.通過 112 年營運計劃案
		4.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通過 112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財務預測案 7.通過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通過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修正規章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16.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7.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8.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9.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20.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21.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22.通過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112.4.17	董事會	1.通過 112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簽證公費案 2.通過 112 年第 1 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3.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正本公司擬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112.6.9	董事會	1.通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12 年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 112 年度獨立董事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3.通過 112 年度一般董事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4.通過 112 年度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5.通過 112 年經理人調薪案 6.通過股票申請上市強制集保事宜
112.7.20	董事會	1. 通過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除權息基準日事宜 3.通過修正本公司「投資業務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投資業務風險控管辦法」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聘任周珮芬女士擔任財務長並通過其薪資報酬案
112.8.9	董事會	1.通過 112 年第 2 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通過捐贈「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之組織架構案 4.通過本公司策略長異動案
112.10.13	董事會	1.通過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3.通過發言人異動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投資業務作業辦法」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案 6.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通過修正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並修正規章名稱為「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12.11.8	董事會	1.通過 112 年第 3 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11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之組織架構案
112.12.22	董事會	1.通過轉投資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通過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4.通過本公司遷址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提名準則」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7.通過 112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報酬案 8.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9.通過本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異動案 10.通過修正本公司之組織架構案
113.2.29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通過 113 年度營運計畫 3.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6.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通過捐贈「台灣好文化基金會」案 10.通過總經理及發言人異動案 11.通過稽核主管任用案 12.通過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董事案 13.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4.通過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鄭淑玲	111年5月	113年3月1日	辭職，董事會另任總經理
稽核室經理	郭悅琳	111年7月	113年3月1日	辭職，董事會另任稽核主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註2)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112.1.1-112.12.31	2,260	1,450(註)	3,710	無
	鄭欽宗					
	邱盟捷					

註1：非審計公費其服務內容包含申請上市內控專審 800 仟元、英文報告、關係企業報告書及會計師評估意見 500 仟元、稅務簽證 150 仟元。

註2：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12 年第二季起將簽證會計師由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更換為鄭欽宗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12 年第二季起將簽證會計師由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更換為鄭欽宗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無此情形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欽宗會計師	邱盟捷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路孔明	—	—	—	—
總經理	鄭淑玲(註 1)	—	—	—	—
	吳友梅(註 1)	—	—	—	—
董事/大股東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75,423	—	—	—
	代表人：陳菴均	—	—	—	—
董事/大股東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13,603	—	—	—
	代表人：郭土木	—	—	—	—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96,712	—	—	—
	代表人：黃榮毅	—	—	—	—
董事/大股東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38,085	—	—	—
	代表人：林宇聲(註 2)	—	—	—	—
	代表人：吳昕豪(註 2)	—	—	—	—
董事	李祖德	—	—	—	—
獨立董事	李德財	—	—	—	—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林宏文	—	—	—	—
獨立董事	陳萬金	—	—	—	—
大股東	蔡明忠	16,378,047	—	—	—
大股東	蔡明興	16,378,047	—	—	—
副總裁	黃彥臻	—	—	200,000	—
協理	路景琳	—	—	120,000	—
財務/會計主管	吳元婷	—	—	—	—

註 1：原任總理鄭淑玲辭任，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另任原法遵長吳友梅擔任總經理職務。

註 2：112 年 3 月 15 日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為林宇聲。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註 2)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註 2)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憲壽	215,516,663	25.34%	—	—	—	—	合一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	—	—	—	—	—	—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山內	119,400,289	14.04%	—	—	—	—	中天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	—
	—	—	—	—	—	—	—	—	—
蔡明興	107,367,197	12.63%	—	—	—	—	蔡明忠	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	—
							—	—	—
蔡明忠	107,367,197	12.63%	—	—	—	—	蔡明興	二親等以內	—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註2)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註2)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之親屬	
							—	—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壽夫	72,626,335	8.54%	—	—	—	—	—	—	—
	—	—	—	—	—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37,345,112	4.39%	—	—	—	—	—	—	—
	—	—	—	—	—	—	—	—	—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	17,800,300	2.09%	—	—	—	—	—	—	—
	—	—	—	—	—	—	—	—	—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桂美	17,751,990	2.09%	—	—	—	—	—	—	—
	—	—	—	—	—	—	—	—	—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鴻	7,136,333	0.84%	—	—	—	—	—	—	—
	—	—	—	—	—	—	—	—	—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衍樑	7,000,896	0.82%	—	—	—	—	—	—	—
	—	—	—	—	—	—	—	—	—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統雄	5,788,360	0.68%	—	—	—	—	—	—	—
	—	—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所列示股數股票面額為10元。

註3：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4：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即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	—	200,000,000	100%
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	—	200,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1	10	500,000	5,000,000	300,000	3,000,000	設立登記股本	—	註1
102/03	10	500,000	5,000,000	400,000	4,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仟元	—	註2
103/09	10	1,000,000	10,000,000	800,000	8,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仟元	—	註3
105/01	10	1,000,000	10,000,000	450,000	4,500,000	分割減資 3,500,000仟元	—	註4
110/07	10	1,000,000	10,000,000	656,100	6,561,000	盈餘轉增資 2,061,000仟元	—	註5
110/12	10	1,000,000	10,000,000	500,000	5,000,000	分割減資 1,561,000仟元	—	註6
111/12	10	1,000,000	10,000,000	635,000	6,350,000	盈餘轉增資 1,350,000仟元	—	註7
112/07	10	114,300	1,143,000	749,300	7,493,000	盈餘轉增資 1,143,000仟元	—	註8
112/10	10	100,000	1,000,000	849,300	8,493,000	現金增資 1,000,000仟元	—	註9
113/01	10	590	5,900	849,890	8,498,900	員工認股權轉 換普通股5,900 仟元	—	註10
註11	10	460	4,600	850,350	8,503,500	員工認股權轉 換普通股4,600 仟元	—	註11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 註1：102年01月09日經授商字第1020100315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0元。
 註2：102年03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20104508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0元。
 註3：103年09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30118865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0元。
 註4：105年0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50101523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0元。
 註5：110年07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00112212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0元。
 註6：110年12月06日經授商字第1100121929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0元。
 註7：111年12月08日經授商字第1110123462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0元。
 註8：112年08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23016278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0元。
 註9：112年10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23018847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0元。
 註10：113年01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23024780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0元。
 註11：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113年3月2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50,350,000	149,650,000	1,0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3年3月2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5	181	25,521	40	25,747
持有股數	—	246,439	503,087,480	342,851,000	4,165,081	850,350,000
持股比例	—	0.03%	59.16%	40.32%	0.4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3月23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52	663,720	0.08%
1,000 至	5,000	16,215	30,757,209	3.62%
5,001 至	10,000	2,151	16,976,890	2.00%
10,001 至	15,000	693	8,857,088	1.04%
15,001 至	20,000	433	7,984,100	0.94%
20,001 至	30,000	360	9,217,355	1.08%
30,001 至	40,000	168	5,977,359	0.70%
40,001 至	50,000	134	6,250,933	0.74%
50,001 至	100,000	193	14,134,475	1.66%
100,001 至	200,000	82	11,720,404	1.38%
200,001 至	400,000	39	10,913,560	1.28%
400,001 至	600,000	6	2,942,000	0.35%
600,001 至	800,000	6	4,236,355	0.50%
800,001 至	1,000,000	3	2,770,000	0.33%
1,000,001 以上		12	716,948,552	84.30%
合計		25,747	850,350,000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3 月 2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516,663	25.34%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289	14.04%
蔡明興		107,367,197	12.63%
蔡明忠		107,367,197	12.63%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26,335	8.54%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45,112	4.39%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17,800,300	2.09%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17,751,990	2.09%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136,333	0.8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896	0.82%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88,360	0.6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2)	最高		未上市(櫃)	57.20
	最低		未上市(櫃)	40.35
	平均		未上市(櫃)	48.6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40	15.13
	分配後		14.58	(註 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49,300	778,90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26	(3.32)
		追溯調整後	1.06	(註 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8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不適用
	本利比		未上市(櫃)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不適用

註1：111年度、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列示112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112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112年度平均市價。

註3：本公司於113年2月29日董事會決議112年度不分派股利，擬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承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 10%~100% 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創業投資生技行業，且目前投資標的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2. 本年度擬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因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待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後定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因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以及未公開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以本期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後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認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因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

工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因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因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待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後定案。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1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1.5.9 10,000單位	111.5.9 10,000單位	111.6.27 2,400單位	111.6.27 1,500單位
發行日期	110.10.20	111.2.24	111.7.6	111.9.8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已發行單位數	10,000單位	10,000單位	2,400單位	1,5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0單位	0單位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8%	1.18%	0.28%	0.18%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10% 屆滿3年：30% 屆滿4年：60% 屆滿5年：100%	屆滿2年：20% 屆滿3年：50% 屆滿4年：75% 屆滿5年：100%	屆滿2年：20% 屆滿3年：50% 屆滿4年：75% 屆滿5年：100%	屆滿2年：20% 屆滿3年：50% 屆滿4年：75% 屆滿5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90,000股	460,000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5,900,000元	6,371,000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9,410,000股	8,940,000股	2,400,000股	1,5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00	13.85	17.43	69.5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1%	1.05%	0.28%	0.1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藉由發行認股權憑證，以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藉由發行認股權憑證，以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藉由發行認股權憑證，以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藉由發行認股權憑證，以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發行110年第一次及111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之2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投資審議會主任委員	路孔明	12,900	1.52%	320	10.00 13.85	3,739	0.04%	12,580	10.00 13.85 69.56	216,400	1.48%
	總經理(註2)	吳友梅										
	投資部副總裁	黃彥臻										
	管理部協理	路景琳										
	財務部經理	吳元婷										
員工	投資審議會副主任委員	李祖德	9,000	1.06%	570	10.00 13.85	6,470	0.07%	8,430	10.00 13.85 17.43	100,654	0.99%
	總經理(註1)	鄭淑玲										
	財務部副總經理(註3)	鄭志慧										
	董事長室資深經理	林淑雲										
	董事長室資深高級專員	吳佳靜										
	財務部高級專員	孫晨煒										
	人資部資深協理(註3)	王雅雯										
	法務/法遵部協理(註3)	郭靜樺										
	稽核室主任(註4)	蔡秀君										
	資訊室主任(註5)	吳季蓉										

註1：於113年02月29日辭任並轉任關係企業。

註2：於113年0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另任原法遵長兼副總裁吳友梅為新任總經理。

註3：於111年01月01日轉任關係企業。

註4：於111年08月01日轉任關係企業。

註5：於112年01月01日轉任關係企業。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1. 112 年度現金增資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8 月 2 日臺證上字第 1121803660 號。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3) 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台幣 37.74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06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 4,488,112 仟元。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A.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金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113 年第一季
轉投資大型投資公司	113 年第一季	4,000,000	—	4,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488,112	488,112	—
合計		4,488,112	488,112	4,000,000

B. 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新台幣元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合計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營業收入(註1)	-	-	1,000,000	1,500,000	1,800,000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12,800,000
稅後純益(損)(註1)	(102,000)	(134,000)	733,920	1,151,040	1,413,280	2,027,520	2,465,760	2,464,000	10,019,520
對本公司營業收入影響數(註2)	(1,149,376)	(38,592)	261,559	397,334	433,458	645,841	754,313	2,703,270 (註4)	4,007,808
對本公司稅後純益(損)影響數	(1,149,376)	(38,592)	261,559	397,334	433,458	645,841	754,313	2,703,270 (註4)	4,007,808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註3)(元)	(1.35)	(0.05)	0.31	0.47	0.51	0.76	0.89	3.18	4.72
對本公司現金流量之影響數	(4,000,000)	0	179,251	414,374	508,781	729,907	887,674	5,287,821 (註5)	4,007,808

註1：本公司參與轉投資之創新型投資公司營業收入，係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註2：本公司營業收入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而認列該投資案將採資產法評價。

註3：係以本公司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 849,300 仟股計算。

註4：第八年(120年)預計對本公司產生效益之影響數，係包含：(1)當年度預估獲利新台幣 887,040 仟元；(2)處分前評價損益(包含流動性折減迴轉)預估新台幣 1,816,230 仟元。

註5：第八年(120年)預計對本公司現金流量之影響數，係包含：(1)累積尚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87,821 仟元；(2)清算剩餘財產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5) 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2年8月2日。

(6)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所需資金總金額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大型投資公司	支用金額	預計	4,000,000	已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488,112	
		實際	488,112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三) 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募資之資金已按計畫季度執行，轉投資項目於 112 年第四季甫成立，故募資效益尚未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創業投資業。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1)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如下：

本公司為創投公司，專注於生技醫療投資領域，鎖定全球早、中期具國際競爭力之投資標的，包括新藥研發、高階醫療器材、創新醫療服務、醫療通路及農業生技等，主要之投資標的包含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等。

(2) 本公司之營業比重依會計科目屬性揭露如下：

項目	112 年度	比重(%)	111 年度	比重(%)
已實現評價損益				
合一生技	(\$ 15,231)	(0.62)	(\$ 3,097)	(0.30)
醣基生醫	-	-	401,582	39.54
其他	-	-	22,390	2.20
小計	(\$ 15,231)	(0.62)	\$ 420,875	41.44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一生技	(\$ 531,910)	(2.21)	(\$ 949,861)	(93.52)
醣基生醫	(2,020,376)	(82.82)	1,544,993	152.12
欣耀生醫	(250,514)	(10.27)	155,823	15.34
其他	376,269	15.42	(156,618)	(15.42)
小計	(\$ 2,426,531)	(99.47)	\$ 594,337	58.52
股利收入	2,225	0.09	-	-
其他	19	0.00	418	0.04
合計	(\$ 2,439,518)	(100.00)	\$ 1,015,630	100.00

3.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聚焦生技醫療領域之投資，主要投資範疇包括：新藥研發、高階醫療器材、創新醫療服務、醫療通路及農業生技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佈局早期具國際競爭力的創新科技、平台技術之投資，透過與學術單位策略結盟、種子基金挹注，培育並投資具市場價值及高技術門檻的前瞻案源。聚焦重大疾病治療、慢性疾病照護、填補醫療需求缺口、以及具備頂尖科學團隊與經營團隊之潛力投資案。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創投業

創業投資(Venture Capital)係指由一群具有技術、財務、市場或產業專業知識和經驗之人士，以其專業能力，投資具風險但有獲利機會之公司，並追求未來高報酬之行業。

創投結合資金、技術與能力，投資於具發展潛力及新技術、新構想與成長之事業，提供各種附加價值，協助被投資公司的營運成長，在被投資公司進行併購或上市後，獲取資本利得之報酬。其更可擴及將資金投資於需要併購與重整之未上市櫃企業，以協助實現再創業理想之投資行為。有別於一般公開流通之證券投資活動，創業投資主要係以私人股權方式從事資本經營，並以培育與輔導企業創業或再創業、併購或被併購、上市或上櫃，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之一種較高風險及較高收益之投資模式。

一般而言，創業投資公司會執行以下幾項工作：

- 尋找適當投資案源
- 進行投資評估
- 投資新興且快速成長中之科技公司
- 協助新興科技公司開發新產品、提供技術支援及產品行銷管道
- 承擔投資之風險並追求報酬
- 以股權型態投資於這些新興之科技公司
- 經由實際參與經營決策提供具附加價值的協助

而創業投資公司主要目的非為取得經營權或其他市場業務擴張，而是為了投資標的於市場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出售持股，或依投資約定由特定人依特定價格買回，或藉併購、出售資產，獲利了結後退出，大致有以下各項特色：

- 投資於具高成長潛力之創新事業
- 未公開發行公司為投資標的
- 非消極投資者
- 股權投資為主
- 協助投資標的經營收益成長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FINDIT 研究團隊統計，在 104 年至 112 年上半年期間台灣健康醫療早期獲投件數合計 589 件，約占同期間整體台灣早期獲投件數的 20%；已揭露的獲投金額為 23.13 億美元(約合新臺幣 692 億元)，為整體台灣早期獲投金額的 21%。若將鎖定在 99 年後成立的企業，同期間共有 516 件獲投交易，約占整體台灣整體早期獲投件數的 21%，已揭露獲投金額為 21.03 億美元，則占整體台灣整體早期獲投金額的 24%。無論是從投資件數或整體獲投或僅限 99 年後成立的企業，健康醫療領域在臺灣整體早期資金市場中都占有相當高的

比重，是相對活躍與吸金的領域。此外，99 年後成立的健康醫療企業占整體健康醫療獲投件數與金額的 88%與 91%，顯示 99 年後成立的企業已成為健康醫療投資的重心。

我國發展生技醫療產業的特色，在於擁有多家醫學中心及臨床試驗豐富之臨床能量，與可應用於醫藥生技研究及精準醫療服務之國家級健保資料庫，再加上資通訊科技(ICT)產業之堅強基礎，使得台灣生技產業除了在新藥研發、醫療器材、應用生技及健康福祉等四大領域有持續性發展之外，也展開與 ICT 跨域合作，佈局包括精準醫療、AI 智慧醫療以及結合 IoT 物聯網應用之預防醫學領域。

生技產業目前為國家重點扶持之新興產業，為加速生技產業發展，並針對產業研發生產特殊性，政府於多處地點設置生技專業園區聚落，以促進傳統產業升級與發展次世代產業。經濟部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除將施行期間延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外，亦將醫療產業納入適用範疇，同時更名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並增訂個人股東投資與留才租稅優惠，力求為生醫產業挹注資源活水、加速發展及轉型契機。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5 億元，相較國內各創業投資公司平均資本額約 6 億而言規模較大，且本公司於章程第一條規定以永續經營為宗旨，相較其他創業投資公司約 5-10 年的投資年限，本公司之投資期間較有彈性，符合生技醫療產業的創新研發，需較長時間驗證之特性，也更能實質協助生技醫療產業之創新發展。本公司專注於生技醫療投資，此一領域係近期國內創業投資主要前三大投資領域之一，同時本公司擁有於生技領域專精之經營階層且經驗豐厚，能較其他創投更早切入投資標的之輔導與協助其早日完成研究開發計畫或商業化，且本公司經營績效尚屬良好，故本公司於國內創業投資公司間，應有其獨特地位及一定程度之競爭力與優勢。

(2) 生技產業

依據經濟部《2023 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生技產業之技術與產品應用範圍甚廣，包括應用到生物體的生物技術，以及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免疫學與其他生物相關學科衍生之技術，如：再生醫學、基因工程、細胞工程、工業酵素、組織培養及生物標記等，並將核心技術，擴散應用到農業、食品、資源環保、材料化工、生醫機電，以及醫療保健服務等經濟領域。

生技產業與其他產業相較，主要特色如下：

- 產品開發期長、投資金額龐大且風險高，惟開發成功後受專利保障，高報酬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
- 產品與人類生命及健康有關，需高度法規管制且進入門檻高，臨床實驗、使用者試驗或田間試驗及其上市之查驗登記審查係屬地主義。
- 屬知識與技術密集之整合性科技，需跨領域與縱橫向整合之專業人才，且無形資產價值高，智財及技術移轉可作為收入來源。

- 產業結構複雜且價值鏈長，專業分工精細，產品發展以全球市場為導向。
- 產業發展較不受經濟景氣之影響。

生技產業價值鏈長，以新藥開發為例，其產品從藥物探索、先導藥物最適化及動物實驗等臨床前試驗，至向主管機關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IND)，從而執行臨床第一至第三期臨床試驗等過程，所需時間長且資金耗費龐大。然而一旦獲得階段性成果，即可視為價值產品進行交易，且越接近上市階段，價值亦將呈現倍數成長。而醫療器材亦可依個別產品狀況，於產品達成概念化證明或有效性功能驗證時，即能產生價值，並可與國際醫療器材廠商洽談授權或共同開發等協議。

我國生技產業定義與範疇隨全球發展趨勢與各國發展歷程而有所不同，經濟部基於醫藥產品之開發和生物技術息息相關，除將製藥產業與醫療器材產業納入我國生技產業外，同時面對全球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各國在成本與效益間尋求解決方案，相關品項需求，衍生健康福祉之新興產業，亦一併納入生技產業範疇，構成我國生技產業樣貌，故我國生技產業涵蓋製藥、醫療器材、應用生技及健康福祉等四大領域。依據經濟部《2023 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台灣生技產業營業額從 101 年之新臺幣 3,590 億元，增加到 111 年之新臺幣 7,009 億元，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7.1%，111 年底已上市櫃的生技公司有 130 家，屬製藥產業有 54 家，其中 22 家為從事新藥開發，屬醫療器材產業有 51 家，屬應用生技產業則有 25 家，前述情形如表一所示。

表一：111 年台灣上市櫃生技公司業別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家數	營業額	市值	研發費用	淨利	研發/營業額
製藥	54	1,236.89	8,817.32	179.62	34.90	14.52
-一般製藥	32	1,116.36	3,622.68	52.25	130.10	4.68
-新藥開發	22	120.53	5,194.64	127.38	-95.20	105.68
醫療器材	51	1,383.04	2,615.47	58.40	130.95	4.22
應用生技	25	426.84	1,127.58	17.48	41.41	4.10

註：營業額、研發費用、淨利等因四捨五入，故與總數略有差異。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整理，112 年。

現將分別對藥品市場、醫療器材市場、農業生技市場及再生醫療市場情形概述如下：

1) 藥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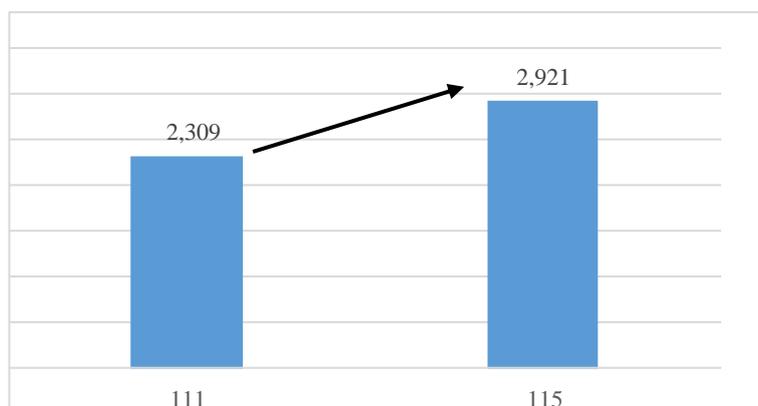
根據 IQVIA 之統計，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2 兆美元，其與 109 年的 1.27 兆美元相比，約成長 12.51%，其中僅因 COVID-19 相關治療藥物的市場規模，便新增超過 1,00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為 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大幅成長的主因。以美國、歐洲五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及西班牙)、日本、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為主之先進國家，110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05 兆美元，占全球藥

品市場的 73.79%；以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主的藥品新興市場，110 年藥品市場規模為 3,542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24.88%。

根據 IQVIA 的資料顯示，110 年台灣藥品市場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仍維持成長率達 4.0% 的表現，推估 111 年臺灣藥品市場將達新台幣 2,309 億元；而台灣雖持續管控健保藥價，但創新藥品及療法在臺灣陸續上市使用，預期仍將推動整體藥品市場成長，預估 111~115 年臺灣藥品市場之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為 6.0%，115 年市場規模將達 2,921 億元(如圖一所示)。

圖一：預估 111~115 年台灣藥品市場銷售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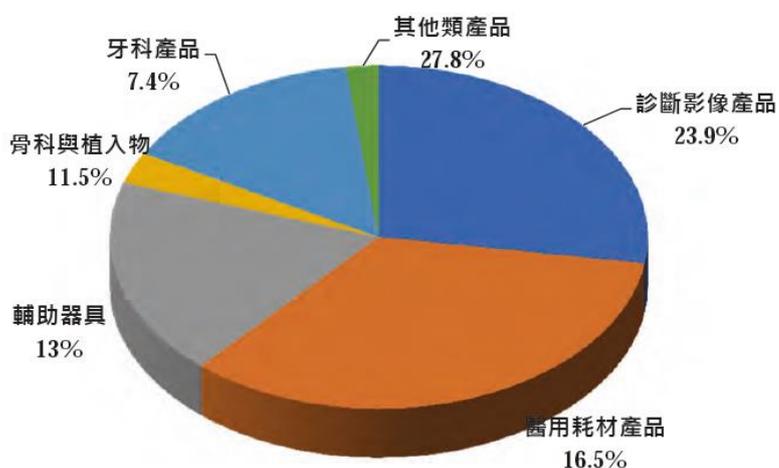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QVIA, DCB 產資組 IT IS 研究團隊推估 111 年 8 月。

2) 醫療器材市場

根據 BMI Research 對醫療器材產品次領域分類，醫材器材產品可區分為醫用耗材產品(Consumables)、診斷影像產品(Diagnostic Imaging)、牙科產品(Dental)、骨科與植入物產品(Orthopaedic and Prosthetic)、輔助器具(Patient Aids)及其他類醫材產品(Others)等六大項(如圖二所示)。

圖二：110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品分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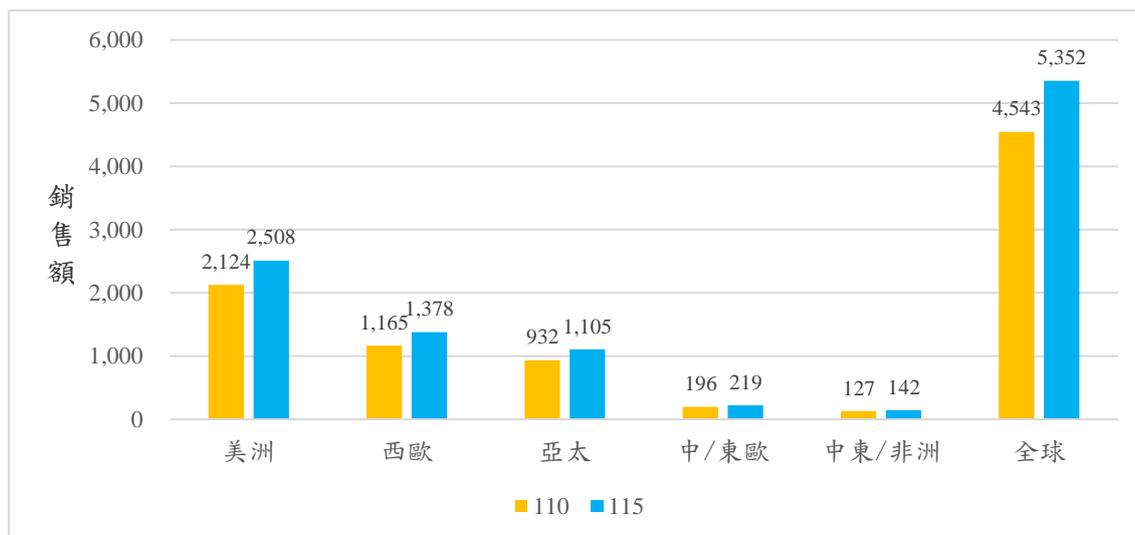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MI，111 年；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1 年 4 月。

依據 BMI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11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543 億美元，較 109 年成長 6.3%，預估 115 年可成長至 5,352 億美元(如圖三所示)，110~115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 5.6%。110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其次依序為西歐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25.6%；再者為亞太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20.5%。

圖三：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BMI，111 年；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1 年 5 月。

3) 農業生技市場

隨著經濟快速成長，城市發展擴張，使得可耕地面積減少，全球人口的不斷增長，對糧食之需求不斷提高。而隨著氣候變遷下農業生產環境的不穩定，全球水、土地等農業生產資源日益匱乏，全球仍有部分人口面對飢餓貧困和營養缺乏等問題，農業生產面臨許多考驗。藉由生物技術發展與跨領域科技整合以解決農業發展諸多困難與挑戰。全球農業生技產品包括：使用基因種子之植物種苗、生物性農藥與肥料、動物疫苗、動物疾病檢測與飼料添加物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a. 植物種苗(基改種子)

在全球氣候變遷與人口快速增加的雙重壓力之下，糧食的生產倍受挑戰。基因改良作物雖然在食用及環境上的安全爭議一直無法解決，仍有許多國家種植或核准進口基改作物，其中非洲區域因面臨貧困和營養不良等難題，與其落後之農耕技術情況下，使用基改作物能快速提高產量，同時解決農民收入問題，為最可能從基改作物中獲益之地區。

根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報告指出，111 年全球基改種子市場為 210.8 億美元，且預計以 5.8% 複合年成長率增加，至 116 年預計達到 280.3 億美元。根據 ISAAA 的報告，北美和南美基改種子市場合計占全球市場的 90% 以

上。驅動這兩地市場擴張的主要動力是全球對大豆和玉米種子的持續需求。另一方面印度和中國大陸農產品容易受到蟲害和天災的影響，預計將使用基改種子來提高作物的產量和品質。112年1月中國大陸農業部已宣布核准進口八種基改農作物，包括基改苜蓿。

b. 生物性農藥與肥料

藉由農藥與肥料以減少病蟲害及增加作物產量，雖成本低廉且效果迅速明確，但過度使用造成自然生態環境破壞與農產品農藥殘留問題日漸嚴重，使多國政府針對不易分解、高殘留的劇毒或長效型農藥加強管理或禁止使用。在全球有機農業發展及安全用藥與合理化施肥觀念興起之趨勢下，生物性農藥與肥料以安全性高、對環境友善及較無殘毒或污染問題等特性蓬勃發展。

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報告，111 年全球生物農藥市場規模推估達 55 億美元。預計以 15.6% 複合年成長率增加，至 116 年將達到 113 億美元。由於北美地區相關環保法規的嚴格執行，推動該地區環境友善產品的銷售，預期在數年內北美將占據最大的生物農藥市場比重。此外，宣導使用微生物農藥以提高產量和抗蟲能力，預計將對市場和產品需求產生積極性影響。

c. 動物疫苗

動物疫苗類型可分為減毒疫苗、滅活疫苗、次單位疫苗、類毒素疫苗、結合疫苗、重組疫苗和核酸疫苗，其中因為無佐劑和在環境溫度下的存活穩定性較高，重組疫苗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最多。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調查結果顯示，111 年全球動物用疫苗市場規模為 81 億美元，並以 5.9% 複合年成長率增加，預計 116 年達到 108 億美元。

d. 動物疾病檢測

動物疾病檢測產業如同動物疫苗，其檢測對象包括了經濟動物與寵物，相較於動物疫苗市場主要以經濟動物為主，動物疾病檢測產業則是以寵物動物為主。隨著世界範圍內人畜共患疾病的增加，對準確有效的動物診斷設備的需求將增加。影響動物疾病檢測市場成長的因素包括了消費者飼養寵物的趨勢、食源性和人畜共患疾病的流行率上升、對動物疾病檢測產品的需求迅速增加及獸醫診斷學的演進，帶動了動物疾病檢測市場的成長。

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指出，112 年全球動物疾病診斷市場規模為 92.9 億美元，以北美市場最大，占比達 38.6%，預估 113-119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0.2%，至 119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 181 億美元。

e. 飼料添加物

飼料添加物對動物營養至關重要，僅由動物飼料不足以提供經濟動物充足的營養，飼料添加劑可以為動物補充營養，改善飼料營養組成，從而增進動物健康，以提高畜牧產品的品質。隨著全球對肉品需求增加，增加畜禽的飼養量，消費者與政府對食品安全的要求，減少或禁止預防性抗生素的使用；各種動物疾病的暴發，在減少用預防性投藥的情況下提升動物健康，畜牧業的工業

化與農民意識的提高，也增加飼料添加物的使用量，進而使得全球飼料添加物市場持續增長。IMARC 報告指出 111 年全球動物飼料添加物市場規模估計為 375 億美元，將以複合年成長率 5.1% 增加，預計 117 年達到 502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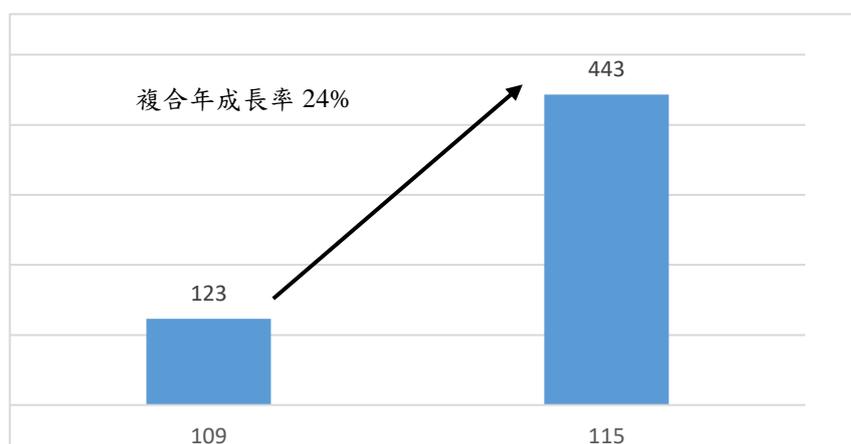
4) 再生醫療市場

再生醫療(Regenerative Medicine)應用領域涵蓋細胞治療、基因治療、組織工程生醫材料三大範疇。細胞治療包含細胞儲存、幹細胞/體細胞/免疫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則是利用基因或經過基因編輯的細胞，輸入人體內的療法；組織工程生醫材料係使用生物相容性的材料，像是玻尿酸、膠原蛋白等材料，所開發的產品。

隨著各國核准再生醫療產品上市的數量增加，吸引更多廠商投入再生醫療產品，同時臨床試驗的案件數也超過上千件，加速資金投入再生醫療產業。110 年再生醫療產業募集的資金已超過 126 億美元，較 110 年減少 44%。北美地區的再生醫療公司獲得的資金最多，達到 108 億美元，占全球再生醫療投資金額的 85.71%，而歐洲地區再生醫療產業獲得 32 億美元的投資金額，至於亞洲地區，雖為全球第二大公司家數分布地區，但僅獲得 22 億美元的投資金額。根據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所獲得的市場調查資料，全球細胞與基因治療市場(如圖四所示)在 109 年已達 123 億美元，預估 115 年將達 443 億美元，年複合年成長率 24%。隨著全球生技市場的蓬勃發展，細胞及基因治療前景可期，將是未來生醫發展的主軸之一。台灣近來在細胞治療、生物相似藥品與相關技術平台的研發，均取得不錯的成績，相關產品或服務陸續取得國內外的專利或藥證，對海內外的市場開發帶來很大的助力。

圖四：全球細胞與基因治療市場規模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目前細胞治療在癌症整治上的仍為多數，但可應用的疾病治療也逐步增多，如利用幹細胞藥品可用治療急性心肌梗塞、腦中風，或是用來修復受損的脊髓細胞、肺部細胞等。而近來細胞治療的修復功用亦被運用在新冠疫情患者的治療上，目前已有初步的成效。面對成長可期的市場，新興技術也吸引科技和生醫產

業投入新技術或新平台的研發，抑或是透過商業併購或投資，取得相關產品或技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創投業

本公司係以投資生技產業為主之創業投資公司，而創投公司可分為專業創業投資公司(Venture Capital, VC)與大型公司轉投資之創業投資公司(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CVC)。創投業之上游資金來源主要為法人與專業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2022年臺灣創業投資年鑑」資料顯示，截至111年8月創投公司總營運家數共292家，110年國內創業投資事業資金來源，86.7%係來自法人，而法人中又以金融控股公司約占25.0%為最大宗，接下來分別為證券公司(19.0%)及一般投資公司(11.3%)，而來自個人之投資則約占7.2%。故整體而言，國內創業投資上游資金來源，主要係以法人為最大宗。

下游即為創業投資公司依其專業評估所選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人與投資標的間之融資中介者與協助投資標的經營之參與者。而在下游投資案分布部分，依據「2022年臺灣創業投資年鑑」資料顯示，在100年~110年間，以案件數而言，累計投資案件最多者為IT產業共計878件(占比39.32%)，其次為生物科技與製藥業共計913件(占比19.12%)，第三則為製造業共計747件(占比15.64%)。若以累計投資金額觀之，最高者為IT產業共計474.71億元(占比30.21%)，其次為生物科技與製藥業共計302.69億元(占比19.26%)，第三則為製造業共計251.00億元(占比1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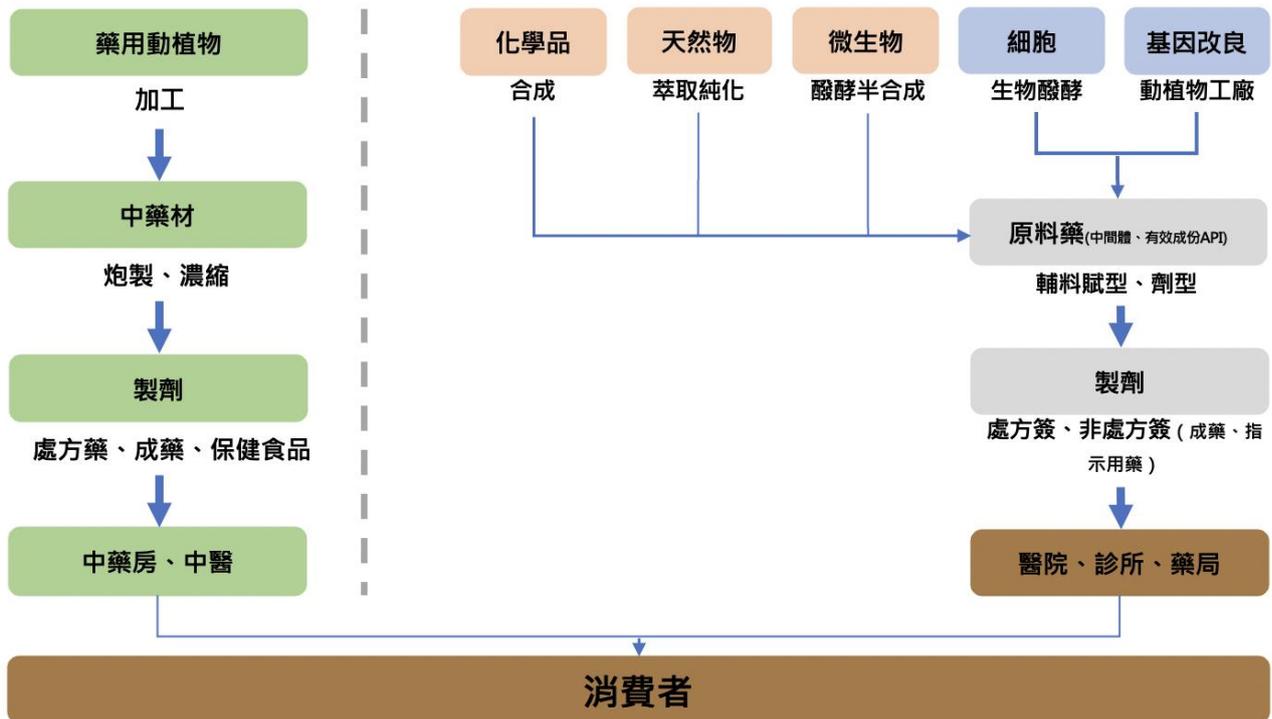
由上述可知，100年~110年國內創投投資領域，無論係以累計投資案件數或累計投資金額觀之，前三大領域均為IT產業、生物科技與製藥業及製造業，而本公司主要投資領域即為生技領域(主係新藥、醫材、農業生技與再生醫療)，係國內創業投資公司投資之主流領域。

(2) 生技產業

1) 藥品

a. 製藥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圖五：製藥業上中下游關係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簡稱 IEK)

製藥產業之上中下游(如圖五所示)，上游係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製藥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之供應商，原材料分別有來自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動植物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為原材料佔大多數，中藥的上游中藥材，則主要以植物及少部分由動物、礦物作為原料。

製藥產業之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階段。製藥產業鏈中游係從事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基本上為有機化學工業，原料的製備有從天然物取得者，有從微生物發酵或動植物細胞培養而來，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微生物、動物、植物細胞製備者無論是抗生素、蛋白質藥物、單株抗體等，則亦有回收、純化、製劑配方等加工。藥品製劑生產流程亦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黏著劑、乳化劑等，再加工為方便使用的劑型。臺灣食藥署規定，除 105 年新申請藥證之藥物外，包含疫苗、點滴等注射劑，均需揭露賦形劑的資訊。而在藥事法中，亦規範了除原料藥外，領有藥品許可證的其他藥品，都須將賦形劑的成分名或品名刊載於藥品說明書上。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及加上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製備為方便使用的劑型。中藥除了可依傳統方法將藥材加工成膏、散、丹、丸等傳統方劑外，目前已有許多的工廠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生產成西藥劑型，稱之為科學中藥。

製藥產業之下游，係指傳統中藥、科學中藥、處方藥及成藥之行銷通路商，如中藥房、中醫院、各醫療診所、藥局及健保局等，透過醫師開立處方箋，再自藥劑師調劑，送交終端消費患者。

b. 新藥研究與開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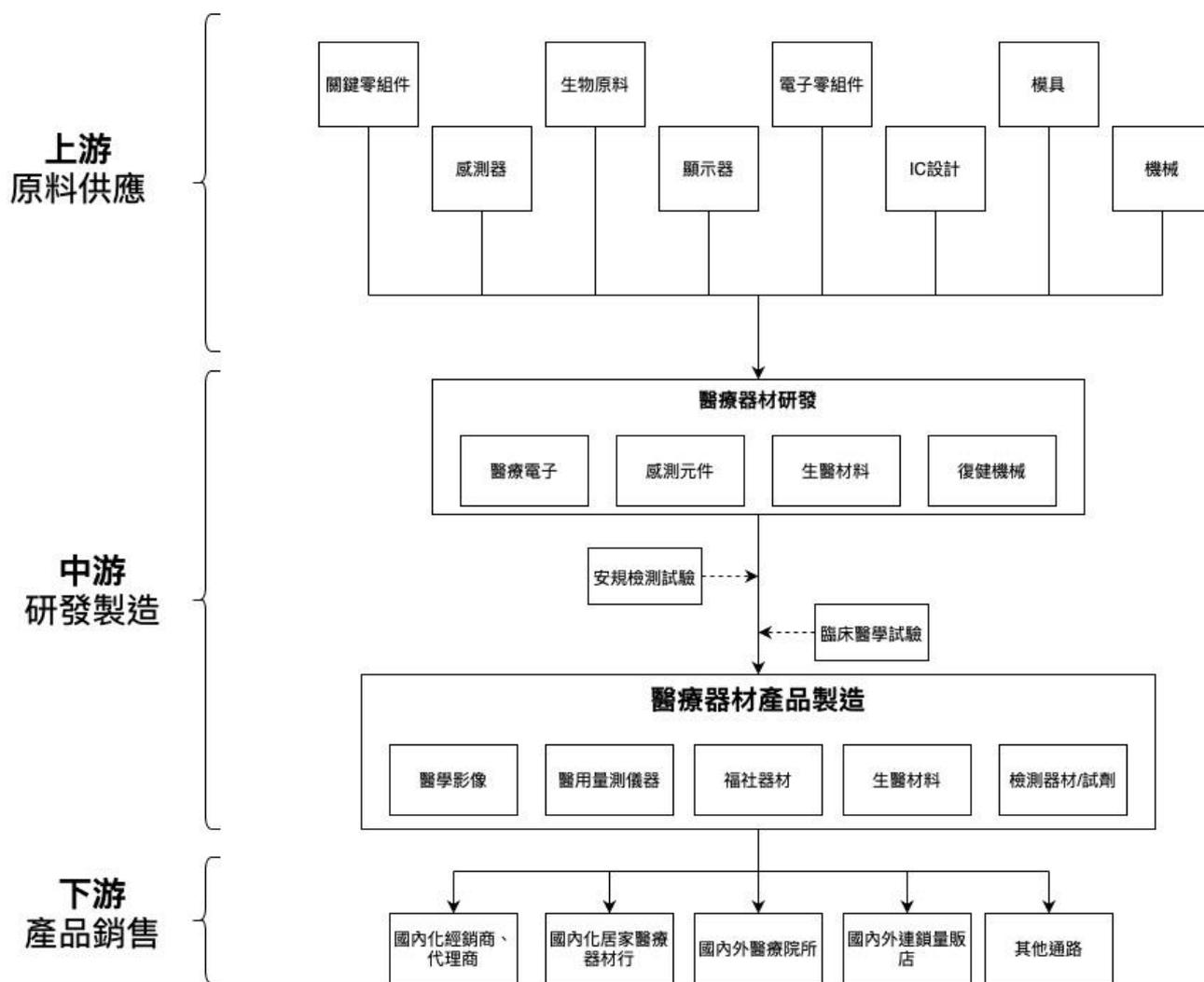
新藥從實驗室的藥物篩檢經過臨床實驗階段，到取得許可上市，平均需要12~15年的時間及約20億美元發展經費。龐大的研發費用與時間成本，也使產業發展出階段性分工及分段技術授權模式，新藥研發價值鏈大致區分為前端：臨床前(新藥發掘與探索、安全及功能確效、動物試驗)，中端：臨床許可之申請(IND)、臨床一期(Phase I)、臨床二期(Phase II)、臨床三期(Phase III)，及最終端：新藥上市申請、上市量產及監控等階段。各研發階段之技術，數據與專利，經過臨床/前臨床驗證後，可透過不同模式的授權交易給其他藥廠，並取得權利金及未來銷售分潤。

上述臨床試驗在不同國家的監管要求略有差異，但大體而言，第一期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做人體試驗，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期臨床試驗的受試驗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確立療效，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期臨床實驗；待第三期臨床試驗證明新藥之安全及功效性後，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查驗上市後，衛生主管機關要求新藥進行藥品安全監視期，收集、評估與研究藥品安全相關資訊，並依據風險管控原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或處置，以維護產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3) 醫療器材

依據 IEK 將醫療器材以製造流程區分如下：

圖六：醫療器材上中下游關係圖



資料來源：IEK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指出(如圖六所示)，上游主要為醫療器材之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涉及的範疇相當廣泛，包括 IC、電子零組件、金屬蓋/扣、支架、檔板、天線彈片、外殼、感測器、生物材料、紡織材料、塑/橡膠原料、紙類、瓷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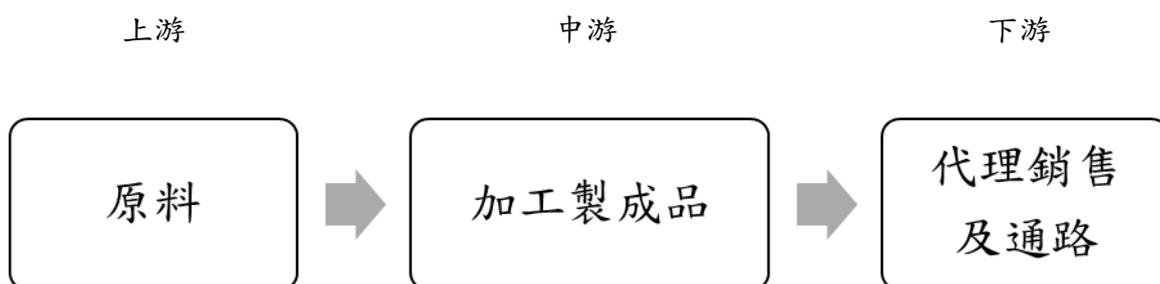
隨著生物科技快速發展，製藥、再生醫療亦跨入了醫療器材領域，如生物活性分子已應用在結合生物材料的醫材科技，或是結合細胞、藥物而成的新一代複合醫材，此種藉由相互結合來增加醫材功能或藥效性，已逐漸成為醫材科技新趨勢。複合醫材的研發成果不斷創新，也讓不少藥廠、生技公司投入該領域進行研發，搶攻市場商機。

中游為醫療器材製造商，因涵蓋範圍相當廣泛，故由應用面來區分，可分為應用於醫療檢測與監護器材(如電子血壓計、體溫計、耳溫槍、空氣檢測產品、恆溫產品)、光學醫療器材(如光學鏡片、隱形眼鏡)、醫療耗材(如導管、試片、注射器)、特殊性醫療材料(精密輸液套、幫浦輸液套、胸主動脈血管支架)、牙科、眼科與骨科醫療器具、人體植入物(人工骨頭、骨球、骨板、釘釘、螺絲、骨水泥)、衛生用品、健身器材等。

下游產業為醫療器材之代理銷售及通路商，銷售對象包括醫院、診所、藥房。醫療器材銷售對象，與產品功能屬性密切相關，醫療耗材以醫院、藥房為主要銷售對象，而專業醫療設備則以醫院、診所為主，居家護理用之電子體溫計、電子血壓計等則以藥房為主要銷售通路。精準醫療的興起，則帶動了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感測技術等創新科技持續深入醫材產業，具備創新形態的智慧醫材產品與服務，透過授權方式已逐步深入市場。

(4) 農業生技

圖七：農業生技上中下游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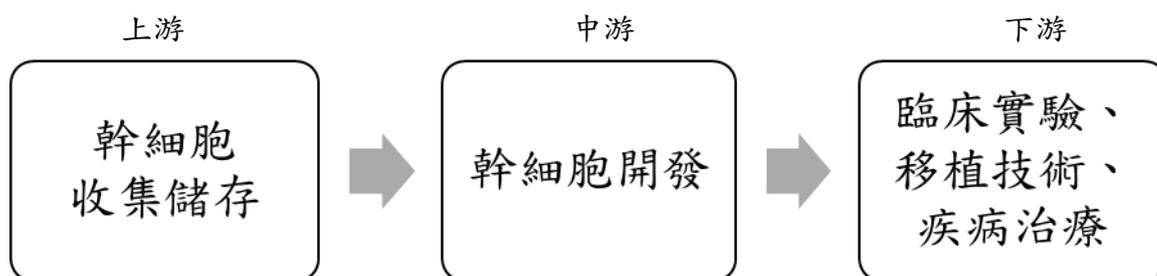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農業生技產業鏈之上游為動植物、微生物、礦物、發酵物等原料供應及研發廠商。原材料包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天然萃取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動植物細胞等，其中以化學品使用最為廣泛。近年來因生物技術的進步，利用基因工程製造的基因轉殖動植物，可以培養用以生產藥材。目前臺灣保健食品原料多仰賴進口，不過近來在國家政策推動下，鼓勵產學合作，將學界研發成功的技術移轉給廠商。農業生技產業鏈之中游，主要為原材料加工階段。農業生技產業鏈之下游，為代理銷售及通路商。由於此領域技術門檻較低，市場競爭劇烈，又因許多通路紛紛搶進網路購物市場，衝擊既有的實體通路，其銷售金額呈現衰退，而非實體通路銷售金額則仍維持增長。

(5) 再生醫療

a. 再生醫療產業之上、中、下游

圖八：再生醫療上中下游關係圖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再生醫療上游產業係從事幹細胞、體細胞及免疫細胞收集與保存廠商，幹細胞收集物包括新生兒臍帶血(造血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受精卵(精原幹細胞)、骨髓、胎盤、脂肪、皮膚等物品儲存；免疫細胞則包含 T 細胞、自然殺手細胞(Natural Killer, NK 細胞)、樹突細胞(Dendritic Cell, DC)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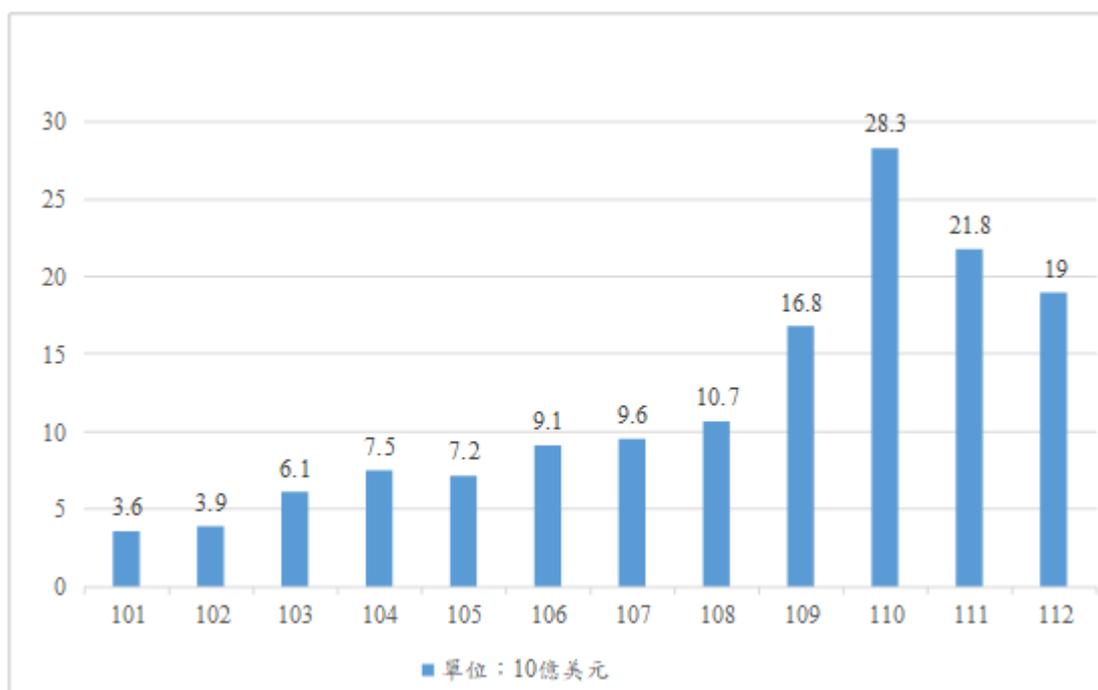
再生醫療中游產業係從事幹細胞(造血幹細胞、胚胎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牙幹細胞等)、體細胞及免疫細胞之開發，其中幹細胞產製流程包括資料庫搜尋配對機制、跨國幹細胞冷凍樣本運送流程與管控、幹細胞解凍技術與作業程序開發、幹細胞移植模型的建立、接受移植單位的品質鑑定、申請成為合格之細胞供應單位等開發作業。

再生醫療下游產業包含疾病治療、臨床與移植等應用。全球細胞治療市場仍以幹細胞及免疫細胞為兩大主流趨勢，其中幹細胞將會是最大的市場，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報告，預計從 110 年到 115 年以 6.8%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免疫細胞治療會抽取患者的血液或癌細胞切片，透過體外培養的方式去「訓練(培養)」免疫細胞，然後將大量的免疫細胞輸入至癌症病人體內，讓免疫細胞去攻擊癌細胞。相較於化療、放射療法，細胞治療被認為能提供病人長期的免疫保護，可大幅降低癌症復發機率。

3. 產品的各種發展趨勢

(1) 創投業

圖九：美國歷年醫療創投基金之募資金額



資料來源：Healthcare Investments and Exits, Silicon Valley Bank

根據美國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報告指出，110年美國生技醫療創投基金延續 COVID-19 疫情帶所帶動的醫療需求而吸納更多資金，使得募資金額高

達 283 億美元，111 年因疫情趨緩而有所下降，然而 112 年募資仍是生技醫療一大亮點，募資金額來到史上第三高的 190 億美元(如圖九所示)。

(2) 生技產業

1) 藥品

a. 亞洲藥品產業在全球市場之重要性逐漸增加

根據 IQVIA 預估，115 年全球暢銷藥品排名前 3 名依序為癌症用藥、免疫抑制劑及降血糖用藥。癌症用藥隨著創新療法的開發，預估將以 9~12%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115 年市場規模達到 3,060 億美元。

目前全球藥品市場因人口高齡化致加速慢性病醫療之相關需求，及新興經濟體發展帶動醫療需求提升等因素，進而驅動藥品市場成長。然而各市場有不同之環境特色和器療需求，其中美、歐、日等成熟市場國家對創新藥品需求較高，另外各國控制醫療費用支出提出鼓勵使用學名藥及生物相似性藥品之政策，將為學名藥及生物相似性藥品帶來新的機遇。在新興市場方面，現階段以使用學名藥為主。長期而言，新興市場亦對創新技術和治療產品有所需求，衍生創新藥品在新興市場之發展機會，將帶動亞太地區藥品市場之成長。整體而言，全球藥品市場持續成長，其中亞洲在創投、IPO、授權藥物獲利及臨床產品線等在過去數年均有成長，未來亞洲藥品產業在全球市場的重要性將日漸增加。

b. 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之市場可期

依據美國 FDA 的學名藥年報資料，110 年美國 FDA 核准通過的學名藥有 776 項，其中簡明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rovals, ANDA)為 633 項，暫行性核准為 143 項。同時也核准 93 項第一個學名藥的上市資格。美國學名藥的銷售有助於降低整體醫療支出，為鼓勵開發和銷售尚無競爭產品的學名藥，美國 FDA 自 106 年開始推動競爭性學名藥(Competitive Generic Therapy, CGT)計畫，審查通過之廠商其產品屬第一個競爭性學名藥，並符合其他要件則可享有 180 天的市場獨占權，但須於核准後 75 天上市銷售，逾期則喪失資格。截至 113 年 4 月 26 日，已有 282 項學名藥獲得競爭性學名藥資格。

依據 IQVIA Forecast Link 的調查，109 年全球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市場規模約為 179 億美元，預估至 119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75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15%。

依據 BCC Research 資料顯示，生物相似藥進入市場所需時間相較於原廠生物藥減少 60%，開發成本僅 15 至 20%。從美國生物相似藥上市後使用比例可發現，醫師對生物相似藥的使用逐漸提升。生物藥具備龐大需求，然而高額的藥費造成患者或醫療健保體系的負擔，因此越來越多廠商看準此商機，投入開發生物相似藥。面對生物相似藥時代來臨，生物相似藥公司抓住國際暢銷藥專利到期之機會，傾力發展生物相似藥，並以佈局國際或授權大廠的商業策略，進而拓展公司之市場開發。

c. 委外研發(CRO)與製藥代工(CMO)模式逐漸增加

綜觀產業趨勢，依據 Taiwan Accelerator Plus (簡稱 TAcc+)分析指出，製藥產業過去以化學合成及小分子藥物開發為主流，現在則逐漸朝向大分子及生物製藥。大分子藥物隨著技術之成熟而具備高度成長機會，因此許多新創公司聚焦生技製藥及生物仿製藥之發展。

此外大藥廠之研發資源投入逐年降低，轉為委外研發(CRO)或製藥代工(CMO)模式，帶動許多中小型製藥與研發新創公司之興起。全球生技產業朝向抗體、免疫治療、基因治療等藥物開發，mRNA 的應用亦因 COVID-19 疫苗的上市，成為炙手可熱的研發與投資標的。

2) 醫療器材

a. 醫療器材逐漸朝向智慧化發展

依據 TAcc+分析指出，新一波智慧醫療產業發展，逐漸打破醫材市場通路之限制。愈來愈多的消費性產品及服務，以科技賦能、賦權予消費者，亦即使用者與購買者是同一人，而舊有醫療行銷通路將逐漸淡化。健康照護不再限於傳統醫療體系之服務提供，走向預防醫學與健康管理之趨勢。

行動健康照護 App 日漸普及，加上穿戴裝置之健康監控、醫療相關數據匯流、AI 等市場應用成熟化，帶動新一波智慧醫療產業發展，以及消費性醫材市場之興起。過去醫療器材通常用於提供醫療服務，大多使用於醫療機構，或需要由醫護人員操作使用。隨著預防醫學概念的建立與科技進步，民眾自我健康意識提升，許多醫材設備的操作對象不再限於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場域，朝向健康管理或照護的目的，帶動居家醫材與消費性健康管理裝置市場的興起。

b. 體外及慢性疾病相關醫材需求為主流

病毒篩檢已成常態，體外檢測試劑與儀器廠商持續推出居家檢測產品，產品趨勢多朝向居家篩檢產品、結合智慧手機擷取分析和多元病毒檢測等。變種病毒的興起，使得可針對無症狀患者與其他呼吸道病毒進行辨識分類的多元病毒檢測產品受到矚目並蔚為風潮，篩選出 COVID-19 患者進行處置，相關平臺亦可應用於其他傳染病檢測，診斷與生理監測裝置則朝向可攜式、小型化與智慧化發展；COVID-19 疫情驅使醫療需求轉型為去中央化的結構，以慢性病治療為重心的廠商積極布局居家醫療市場，除發展數位方案外，產品開發更重視醫療器材操作簡易化及照護智慧化，相關慢性疾病管理相關醫材之需求增加，將成為一個明確成長之市場趨勢。

3) 農業生技

農業科技在我國農業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88 年政府透過大型計畫策略性地投入農業生技研發，促進技術創新與成果產業化應用，近年來則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針對國人關注之糧食安全、食品安全、綠色環保、資源效率等議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三大施政主軸，並推動十大

重點政策，包括：科技創新強勢出擊、提升畜禽產業 110 競爭力、推廣友善環境耕作、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提升糧食安全、確保農產品安全，以及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等，以打造強本革新的新農業，強化我國農業產業發展及蓄積能量。

我國農業生技領域包含植物種苗生技、水產養殖生技、畜禽養殖生技、動物疫苗、生物性肥料、生物性農藥、檢測診斷、食品生技等，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產業資訊組 IT IS 研究團隊於 111 年 8 月推估，115 年我國農業生技營業額將達新臺幣 128 億元。

4)再生醫療

a.再生醫療下游細胞治療快速成長

近年生技投資熱潮，根據 Business Wire 統計，全球細胞及基因治療產業從 112 年到 119 年，市場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24.1%，因此引發國際藥廠爭相卡位，大藥廠急於以併購方式跨入細胞及基因治療產業。

依據 Alliance Regenerative Medicine 組織公布的資料顯示，111 年全球從事再生醫療產品開發的公司家數已達到 1,457 家，111 年全球再生醫療產品進入臨床試驗的案件數達到 2,200 件，依治療領域別，以心血管疾病為最多，其次是中樞神經系統和癌。

依據 GlobalData 公司的調查統計，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將 116 年超過 220 億美元，其中細胞療法的市場規模最大，達到 108 億美元，其次為基因修飾細胞療法，市場規模為 65 億美元，而基因治療市場規模亦達到 50 億美元。

b.異體細胞治療將成為主流

細胞治療是指以細胞為主要材料，做成製劑及藥品，再注射到患者體內達到醫療的目的，也因是以活的細胞直接施打至人體來進行治療，故也與一般藥品不同而是一種活的藥物，其研發、製造及臨床實施都是科技的突破。細胞治療依照細胞種類可分為：幹細胞、體細胞和免疫細胞；依細胞來源則可分為同種自體(Autologous，即自己本身細胞)及同種異體(Allogeneic，即他人的細胞)。

目前發展較成熟的細胞治療是以幹細胞進行治療，將幹細胞抽取分離後冷凍儲存，或直接增生至臨床治療所需的數量，再施打回病人身上。

另一項細胞治療是免疫細胞治療，會抽取患者的血液或癌細胞切片，透過體外培養的方式去「訓練(培養)」免疫細胞，然後將大量的免疫細胞輸入至癌症病人體內，讓免疫細胞去攻擊癌細胞。相較於化療、放射療法，細胞治療被認為能提供病人長期的免疫保護，可大幅降低癌症復發機率。

上述的細胞治療幾乎都是自體治療，也就是利用自己細胞治療自己的疾病，目前台灣「特管法」幾乎只開放自體細胞(從自己身體取出)治療，以確保安全性，但自體細胞治療價格昂貴，無法大量生產，且若製備過程失敗則直接

影響病患的治療結果。因此科學家積極開發異體細胞治療，首要挑戰是降低排斥現象，讓治療用的細胞不會在病患體內被視為外來物質，而遭受到攻擊破壞；台灣跟異體治療有關的再生醫療雙法(《再生醫療法》與《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也已在 112 年送交立法院審議。

4. 產品競爭情形

(1) 創投業

創業投資公司投資標的所處之期間，基本上可分為種子期、創建期、擴充期、成熟期與重整期等五階段(如表二所示)，以下就 100 年~110 年創業投資在臺灣主要期間別案件數列示如下：

表二：100~110 年創投在臺灣主要產業案件數彙整

單位：新台幣億元

	案件數	比例	投資金額	比例
種子期	304	6.56	82.8	5.39
創建期	881	19.02	305.5	19.88
擴充期	2,160	46.64	751.9	48.93
成熟期	1,242	26.82	389.9	25.37
重整期	44	0.95	6.4	0.42
總計	4,631	100.00	1,536.6	100.00

資料來源：2022 年臺灣創業投資年鑑

由上表可知國內創投為求風險與獲利平衡，其投資之期間主要以擴充期與成熟期為主(兩期間總投資案件數約佔整體之 73.46%)，而於種子期與創建期即進行投資之案件，則僅占整體案件之 25.59%。

本公司因擁有專精且經驗豐厚之經營階層，除能更早發現潛在優質投資標的外，並能盡早與其建立投資與共榮之夥伴關係。除可降低早期投資不確定因素所衍生之風險外，亦能獲得較為豐厚之投資收益，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永續經營之基石。

(2) 生技產業

1) 藥品

依據醫藥產業年鑑指出，近年來學名藥及原料藥內銷受到政府持續推動藥品審查規範之提升，致其製造成本持續成長，再加上健保藥價政策持續刪除藥價，造成毛利漸減，其次國內市場小，學名藥廠商多且產品重疊性高致往往削價競爭，更加壓縮廠商獲利空間。外銷方面面臨國際通路削價，法規環境與關稅壓力

等出口競爭問題，造成整體藥品市場成長趨緩，進而影響產值成長表現，但也可見廠商加速轉型往具利基之特色藥品發展。

生物藥品部分，臺灣生物藥品廠商多專注於自我成長發展，學習成長曲線長，企業規模不利於國際競爭，應強化國際合作，拓展海外市場銷售及創新技術引進。目前臺灣生物藥品廠商對於國際銷售通路布局較緩慢且缺乏知名度，仍須仰賴國際合作對象經營海外市場，因此如今的挑戰在於如何能在上場銷售過程中，累積國際市場知名度及銷售能力，以進一步成長為國際級企業。創新技術方面，生物藥品已進入基因治療、核糖核酸療法相關產品、蛋白質或基因編輯結合細胞治療等新興技術的運用，現行臺灣法規亦較國際存在較多時間差，不利於產業的國際競爭，目前國內已持續進行醫藥相關法規修訂，期加速審查流程並優惠整體臨床試驗環境，以及發展利基型 CRO 服務，不但有助於加快臨床試驗效率，亦有助於尋求產業發展新機會。

臺灣醫療產業擁有完整之產業鏈及供應體系，然而面臨國際大廠之技術挑戰，與新興國家之價格競爭，如何提高國內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業競爭力為重要議題。臺灣生技藥品產業各方資源分散，彼此間連結較弱，面對全球化競爭加劇，國內應強化整合現有能量，提高整體產業競爭力。

2) 醫療器材

依據 TAcc+指出，台灣醫材產業從早期低階醫材製造，走向需要研發能量之醫療影像設備、微創手術器械及骨科牙材等高價值產品。目前則係以血壓計、體溫計、輪椅與代步車等居家消費性醫材為主，佔據全球前三大市佔。根據「2022年醫療器材產業年鑑」，111年台灣醫材產業營業額約為新臺幣 1,411 億元(如圖十所示)：

圖十：106~111年臺灣醫材產業營業額彙整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2022年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隨著健康與醫療界線之模糊及消費性智慧醫材市場之成形，臺灣靠著資通訊、軟體技術能力之優勢，有機會爭得一席之地。然而過去電子產業習慣於薄利

多銷之代工製造模式，醫療器材少量多樣之特性，行銷層面之市場進入(Go To Market)策略需要加以琢磨，需關注相關商業模式之突破。醫材產業有別於電子產業之模式，需要長期研發投資，以及打底基礎技術能力。

臺灣醫材產業有電子產業打下製造能量之基礎，尤其在消費性醫材產品的市場趨勢下，深具發展潛力。雖然「健康促進產品」為臺灣製造產業帶來了新的代工機會，卻也可能重演過去豐厚利潤被品牌商賺走的歷史。若要跳脫代工製造的薄利多銷窠臼，必須強化軟硬整合，與分析應用的軟實力，以及內容服務的創新商業模式。更要從健康照護市場了解顧客痛點與不可替代性等需求，像是數位生物標誌與醫療物聯網等技術及基礎建設的逐漸成熟，係臺灣製造產業擺脫醫材、感測設備等薄利代工，轉向軟體醫材(SaMD)服務之關鍵轉機。

3) 農業生技

依據經濟部《2023 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農業部為鼓勵公司持續從事創新研活動，依據「農業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辦理農業學界、法人及業界科技專案計畫。另進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進駐業者可申請「農業科技園區促進園區事業研究發展補助計畫」，從事創新研發。

農業部於 88 年開始推行學合作計，至 111 年累計推動計數 1,731 件(含執行年期一年者 700 件、執行期間二年以上者 1031 件)，完成結案達 1,199 案，成功技術轉 402 案，技轉率 33.5%，衍生技術轉契約 730 件，授權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2.26 億元，經 111 年度技轉效益追蹤，產學合作技轉帶動衍生投資新臺幣 1.34 億元，創造商業化產值新臺幣 8.89 億元。

其中 111 年農業部推動生技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28 件，共補助新臺幣 3,537.9 萬元，帶動合作業者進行研投資新臺幣 543 萬元，並成功開發炭葉菜收穫機、無人電動履帶車、畜產廢棄物條施機、可可果實自動剖殼及分離機等 16 項離型產品。

4) 再生醫療

在臺灣再生醫療產值中佔比最大的是細胞治療，其次為組織工程相關之生醫材料，新階段發展方向將朝向癌症、免疫系統治療領域。

細胞治療是 21 世紀的重要議題，現在醫療上沒有辦法解決的疾病，包括癌症、退化性疾病，透過藥物治療碰到了瓶頸，而細胞再生醫療，為這些疾病治療帶來曙光，自 107 年《特管辦法》納入細胞治療技術後，累積至 113 年 3 月底，全台共核准 296 件治療計畫，細胞治療在臺灣尚未發展成熟，《特管法》開放的是患者取出自己的細胞培養「自體細胞」治療，治療費用成本仍比外國高，被批為「富人醫療」。

與細胞療法息息相關的再生醫療雙法，行政院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草案，因條文爭議，衛福部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將新版再生醫療修正草案送至行政院審查，期望於今年上半年獲立法院三讀通過，通過後將讓細胞治療走向異體化、自動化、量產化，期盼再生醫療不再是「富人醫療」，讓更多患者受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生技醫療領域之創業投資公司，並無技術與研發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走在產業前端與求新求變，放眼未來並踏實貫徹投資策略。
- (2) 秉持專業評估準則，開發具成功潛力之投資項目，並提供智財佈局、臨床驗證、事業經營等增值服務，扶植育成新創生技企業。
- (3) 持續強化本公司專精於生技研發、金融、企業經營等各方面之人才，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透過與頂尖研發單位/臨床研究之緊密合作，並以具有彈性的投資合作模式，放大創新之能量，激盪共同價值之最大化。
- (2) 洞燭產業先機，領先佈局新興生技事業。透過機制化的增值服務，加速被投資企業的成功並協助與資本市場的有效率接軌，穩定創造股東報酬。
- (3) 配合台灣生技產業升級的時機，佈局旗艦型投資案或併購案
- (4) 信守對於被投資企業、股東、社會之承諾，以信譽及誠懇做為業務執行之依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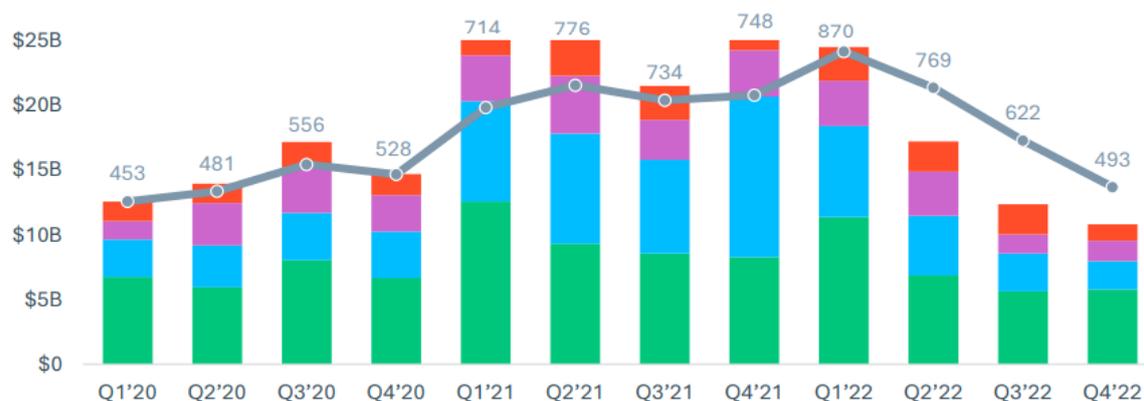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投資於國內與國外之比重約為 82:1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投資範圍仍以國內為主。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中國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全臺灣創投公司 278 家之總資本為 1,658.04 億元，平均每家股本約為 5.97 億元，以本公司 111 年底之資本額 63.5 億元觀之，依本公司相比國內多數創投公司之規模較大。

3.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圖十一：歐美創投業對醫療產業之投資金額及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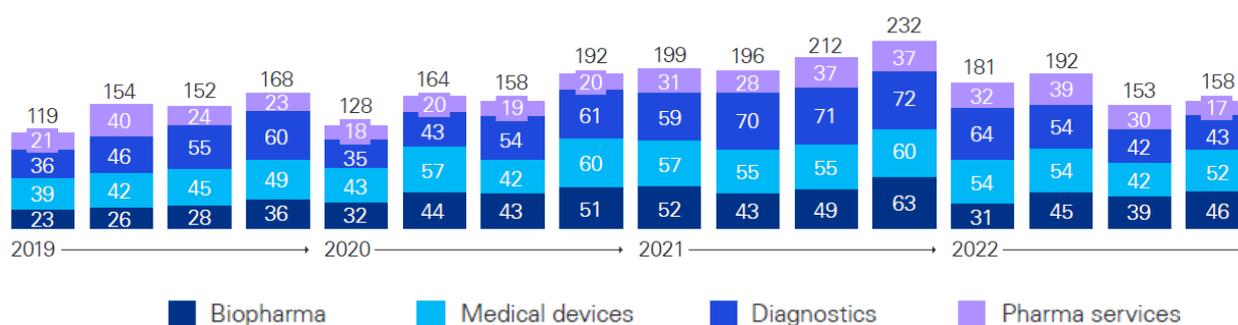


類別 (百萬美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美國	歐洲	合計	美國	歐洲	合計	美國	歐洲	合計
生物製藥	22,594	4,795	27,389	31,730	6,919	38,649	24,604	4,870	29,474
醫療科技	11,760	1,613	13,373	33,031	2,869	35,900	12,905	3,837	16,742
診斷儀器	9,116	1,784	10,900	11,964	2,703	14,667	8,256	1,609	9,865
醫療器材	5,769	821	6,590	6,774	2,429	9,203	6,882	1,617	8,499
合計	49,239	9,013	58,252	83,499	14,920	98,419	52,647	11,933	64,580

資料來源：Healthcare Investments and Exits, Silicon Valley Bank

根據美國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報告(如圖十一所示)指出，110 年度歐美創投業對醫療產業之投資在 COVID-19 疫情下逆勢成長，主係歐美創投業對醫療產業之投資受惠於新興醫療科技產品及生物製藥技術之問世，總金額達 582 億美元，較 109 年度成長逾 60%，總投資金額及各類別之投資金額均為歷年新高。111 年度歐美創投業對醫療產業之投資因受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影響，總金額下跌至 645 億美元，雖低於 110 年度金額，但仍高於 109 年度，儘管此領域的融資活動有放緩現象，但人口老化、人才短缺和現代化的健康需求系統等趨勢，促使這些領域在可預見的未來仍有高度吸引力。

圖十二：醫療產業策略投資案件數



資料來源：2023 Healthcare and Life Sciences Investment Outlook, KPMG

根據 KPMG 報告(如圖十二所示)指出，111 年下半年醫療產業策略投資案件量整體亦顯放緩，主係 111 年 8 月美國通過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自 112 年起將會允許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在 119 年之前針對最熱銷的處方藥進行價格協商，該法案將可能影響未來藥廠研發與投資的方向。

4. 競爭利基

(1) 具規模與聲望之股東

本公司之創始股東主要有中天生技集團、富邦金控、台新金控與潤泰集團，而中天生技集團、富邦金控(含個人持股)、台新金控創投與潤泰集團等相關股權持股約有八成，法人股東陣容堅強、股權相對集中，長期投資本公司，並認同本公司對於支持台灣生技產業發展之使命，股東之支持係本公司最堅強之後盾。

(2) 本公司資本額較大且績效尚屬良好

本公司為永續型生技創投公司，提供生技產業創新創業最堅強且長期之支持。本公司資本額為 63.5 億元，相較於國內同業資本額平均約 6 億元左右規模較大，故對被投資標的之投資金額/時間較具彈性，可兼具廣度與深度地對生技醫療領域進行投資的佈局。本公司成立至今投資約 24 家公司，擁有豐富之未上市櫃公司投資經驗與專業，可協助優化被投資夥伴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

(3) 本公司係屬永續經營之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因係屬永續經營之創業投資公司，整體投資時間較不受限，可彈性投資具有成長潛力之種子期、創建期、擴充期及成熟期等各階段優質公司/團隊/技術。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p>有利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政府對於生技產業之支持不遺餘力 <p>近年政府在生醫產業政策上之相關進展，值得關注的為 107 年頒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目的在於使再生醫療領域的細胞治療有相關法規可依循。另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亦於 110 年修訂編修版本，新納入 CDMO(委託開發與代工)產業列為重點扶植項目；而「新藥」適用範圍則擴大加入新劑型藥品、再生醫療、精準醫療、以及數位醫療範疇，以符合臺灣目前生技產業多元化發展動向，並藉由這項針對生技產業之特惠條例，幫助扶植臺灣生技產業。此外，針對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發展現況及因應生物技術日新月異，立法院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原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落日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期間再延長十年至 120 年底，並將「精準醫療」、「再生醫療」、「數位醫療」及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產品之業者，均納入該條例適用範圍，以鼓勵生技與資通訊產業跨域發展，並朝研發與製造並重。衛生福利部依據醫療法第 69 條規定修正《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已於 111 年公告實施，此次修法讓衛福部及其認可之機關或機構得建置電子病歷交換平臺，供醫療機構作跨機構電子病歷交換或利用。行政院已審查通過再生醫療雙法，分別為《再生醫療法》與《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若經立法院順利通過，將帶動再生醫療產業興盛，目前再生醫療以自體細胞為主，未來會走向異體細胞，以降低醫療支出並產業化，修法對於臺灣生技未來有重大影響，建立國家細胞庫、嚴格規範異體細胞的保存與使用，將幫助臺灣廠商接軌國際。</p> <p>審查通過再生醫療雙法，分別為《再生醫療法》與《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若經立法院順利通過，將帶動再生醫療產業興盛，目前再生醫療以自體細胞為主，未來會走向異體細胞，以降低醫療支出並產業化，修法對於臺灣生技未來有重大影響，建立國家細胞庫、嚴格規範異體細胞的保存與使用，將幫助臺灣廠商接軌國際。</p> • 臺灣生技產業環境完整 <p>生技產業的發展除了取決政策條件，亦仰賴產業、學術資源與資本市場共同投入，全球知名生技聚落(Biocluster)如波士頓、舊金山灣區，除了吸引國際大藥廠駐點，更是無數生技新創孵化地。而臺灣生技產業依照地理位置可分為：南港</p>
-------------	--

	生物科技聚落、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屏東農業生技園區，以及宜蘭科學園區等。
不利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業投資事業之核心重點在人才難尋，創業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除須擁有所投資之相關技術背景外，更需有財務分析之技能與對市場需求之掌握，以利對公司所投資之項目作出正確之評估。而國內具備前述條件又有實際經驗之人才卻相對較少。故創業投資公司成立後，對專業經理人之需求將更為殷切。 • 創業投資公司之整體營運與獲利情況波動較大，創業投資公司本身與其投資人所承受之風險相對較高。
因應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之缺乏將直接對產業之健全與發展有不利之影響。此外，專業人力之養成需要經驗之累積，更加凸顯專業人才養成實需及早規劃。本公司計畫透過產學合作，從學術界直接協助生技人才發展其技術，以提升未來整合生技產業之人才所需。 • 本公司主要係以生技產業為投資領域，對應到其所屬資本市場風險程度係較其他產業為高，惟本公司依據以往所累積之生技投資經驗慎選投資標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超過數十年之生技產業經營及金融投資經驗，團隊成員則有多年生技醫療產業開發、資本市場與創投等專業領域等相關經驗，近年來尚能有一定程度之營運表現。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生技類之創業投資公司，並無生產情形，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生技類之創業投資公司，並無原料採購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生技類之創業投資公司，並無進銷貨情形，故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生技類之創業投資公司，並無生產情形，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係生技類之創業投資公司，並無銷售情形，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人員	12	12
一般職員	8		9	13	
合計	20		21	23	
平均年齡(歲)		44.57	43.71	42.1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84	5.04	4.87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0.0%	9.00%	4.00%	
	碩士	45.0%	57.00%	57%	
	大學(專)	40.0%	29.00%	35%	
	高中	5.0%	5.00%	4%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另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年度調薪、紅利分配、員工子女教育津貼、停車位費用補助、員工外部訓練補助、年節禮品、年度旅遊、員工社團活動、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奠儀、員工死亡撫恤金、員工休憩室(按摩服務)及閱覽室等。
- (2) 建立員工認股權制度，使員工成為公司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俾使勞資雙方共榮成長，為公司未來努力。
- (3)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關懷員工健康。

2. 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依員工薪資每月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起，即採取人性化自我管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且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1)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 1) 加強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有效強化員工作業安全意識、智能及應變能力，以保障員工之作業安全。
- 2)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關懷員工健康。

(2)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其包含職業倫理、權利義務、服務守則、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員工行為符合「工作規則」之規範。
- 2) 「工作規則」除於本公司內部公告外，亦為新進人員之必要訓練及考核項目，讓員工明確知道並遵守行為規範。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負責態度、致力於員工福祉，勞資雙方關係融洽，共同為公司的成長而努力不懈，使得公司的績效逐昇，故勞資關係一向融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資安組設有 2 人，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及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 (2) 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

加強軟體與硬體方面多層次防護，並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降低影響至最低。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帳號複雜性密碼驗證、主機用戶端防毒軟體、軟體更新服務保持系統更新等防護措施。
- (2) 中央對外控制：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雲端郵件平台、垃圾郵件攔截等安全平台。
- (3) 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多重保存，並執行還原演練。
- (4) 資訊安全宣導：112 年共計 3 場次全體員工資通安全宣導，包含不讓駭客抓住你的手、個資保護及智慧型手機安全防護、AI 應用實務及資安、個資防護等課程至少舉行資通安全宣導 3 小時，強化員工資安意識、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觀念。並完成 2 人次 ISMS 27001:2022 訓練課程及取證。
- (5) 資安聯防機制：已於 111 年 9 月加入 TWCERT/CC 資安聯盟，不定期透過上述平台進行網駭情資交換，期藉由聯防機制，網駭情資共享，擴大公司資安防禦廣度及強化資安韌性。

4. 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既有資安方案導入已投入數百萬、每年持續維運投入數十萬、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資安事件頻傳，但公司在資安政策防護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	112.10.16~118.10.15	辦公室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270,961	8,155,475	10,089,194	10,740,573	9,655,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0	3,084	881	1,300	1,049
使用權資產		61,848	52,546	42,992	4,399	123,760
無形資產		-	-	-	278	135
其他資產		1,741,177	1,069,282	489,767	447,871	3,260,993
資產總額		3,079,386	9,280,387	10,622,834	11,194,421	13,041,70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6,335	137,252	197,554	144,061	65,964
	分配後	16,335	137,252	347,554	241,061	(註 2)
非流動負債		52,336	42,908	33,263	-	113,775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68,671	180,160	230,817	144,061	179,739
	分配後	68,671	180,160	380,817	271,06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010,715	9,100,227	10,392,017	11,050,360	12,861,965
股本		4,500,000	4,500,000	5,000,000	6,350,000	8,498,900
資本公積		-	-	1,155	12,750	3,530,01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489,285)	4,600,227	5,390,862	4,687,610	833,052
	分配後	(1,489,285)	2,539,227	3,890,862	3,417,610	(註 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010,715	9,100,227	10,392,017	11,050,360	12,861,965
	分配後	3,010,715	9,100,227	10,242,017	10,923,360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因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待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後定案。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303,322)	6,522,914	3,063,731	1,015,630	(2,439,518)
營業毛利	(303,322)	6,522,914	3,063,731	1,015,630	(2,439,518)
營業損益	(367,781)	6,118,277	2,961,302	878,043	(2,601,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77)	(3,573)	(692)	3,078	17,927
稅前淨利(損)	(370,758)	6,114,704	2,960,610	881,121	(2,583,8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70,868)	6,089,512	2,851,635	797,781	(2,583,4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70,868)	6,089,512	2,851,635	797,781	(2,583,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8)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486)	6,089,512	2,851,635	797,781	(2,583,4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0,868)	6,089,512	2,851,635	797,781	(2,583,4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3,486)	6,089,512	2,851,635	797,781	(2,583,4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註2)	(0.82)	9.28	3.55	1.06	(3.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2：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7 日吸收合併 100%持有之子公司中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本公司編製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108 年度	林安惠、邱盟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109 年度	林安惠、鄭欽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110 年度	林安惠、鄭欽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段落	無
111 年度	林安惠、鄭欽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112 年度	鄭欽宗、邱盟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3	1.94	2.17	1.29	1.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723.17	296,470.01	1,183,346.20	850,027.69	1,236,962.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780.60	5,941.97	5,107.06	7,455.57	14,637.93
	速動比率(%)	7,780.60	5,941.97	5,107.06	7,455.57	9,217.97
	利息保障倍數	(533.23)	9,223.78	5,364.42	3,597.41	(3,204.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35)	1,537.70	1,545.39	931.34	(2,077.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1.06	0.31	0.09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4)	98.55	28.66	7.32	(21.31)
	權益報酬率(%)	(11.60)	100.56	29.26	7.44	(21.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24)	135.88	59.21	13.88	(30.40)
	純益率(%)	註2	93.36	93.08	78.55	註2
	每股盈餘(元)	(0.82)	9.28	3.55	1.06	(3.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328.39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3.05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因 112 年簽訂 6 年期辦公室租賃合約，致租賃負債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12 年度辦理上市現金增資，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11 年度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 112 年度辦理上市現金增資，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11 年度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4. 利息保障倍數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本公司整體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於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使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11 年度下降，致利息保障倍數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5. 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主係本公司為創投公司，故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會影響其獲利能力，本公司整體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於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故 112 年度獲利能力較 111 年度下降，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年度營業收入為負數，故無法計算純益率。本公司因營業收入大部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故可能因投資標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為負數。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係均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液柱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6)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7)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德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31 頁至第 18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本公司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對未提供與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之子公司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本公司 112 年度所持有之子公司皆符合上開定義，無需編製合併報告，僅需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本公司並無另出具個體財務報告之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655,767	10,740,573	(1,084,806)	(1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9	1,300	(251)	(19.31%)
使用權資產	123,760	4,399	119,361	2713.37%
無形資產	135	278	(143)	(5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0,993	447,871	2,813,122	628.11%
資產總額	13,041,704	11,194,421	1,847,283	16.50%
流動負債	65,964	144,061	(78,097)	(54.21%)
非流動負債	113,775	—	113,775	100.00%
負債總額	179,739	144,061	35,678	24.77%
股本	8,498,900	6,350,000	2,148,900	33.84%
資本公積	3,530,013	12,750	3,517,263	27586.38%
保留盈餘	833,052	4,687,610	(3,854,558)	(82.23%)
權益總額	12,861,965	11,050,360	1,811,605	16.39%
<p>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p>(1) 使用權資產：係因 112 年度新增租賃契約所致。</p> <p>(2)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 112 年度投資 Rejuvenate Bio、優億、Syncell、永笙及現金增資後轉投資成立鑽石一號及鑽石高新。</p> <p>(3) 流動負債：係因 111 年估列 110 年未分配盈餘稅，而 112 年為虧損故無此情事，致當期所得稅負債較 111 年度金額下降所致。</p> <p>(4) 非流動負債：112 年度簽訂忠孝辦公室 6 年租賃契約，致 112 年度非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度增加。</p> <p>(5) 股本：係因 112 年度配發 111 年度股票股利及現金增資所致。</p> <p>(6) 資本公積：係因 112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p>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39,518)	1,015,630	(3,455,148)	(340.2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損)	(2,439,518)	1,015,630	(3,455,148)	(340.20)
營業費用	(162,232)	(137,587)	(24,645)	17.91
營業損益	(2,601,750)	878,043	(3,479,793)	(396.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27	3,078	14,849	482.42
本期淨利(損)	(2,583,411)	797,781	(3,381,192)	(423.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3,411)	797,781	(3,381,192)	(423.8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期因投資標的公允價值波動皆因反應資本市場價格變化。此與生技創投事業之特性相關，當某一投資標的出現營運重要突破時，股價經常出現持續性上漲，當年度漲幅推升年度營收的同時，也墊高次年度比較之基期，致次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相對較緩或營收產生負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7,633)	473,087	(3,040,720)	(64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00)	2,483	(29,083)	(1171.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63,341	(159,865)	4,523,206	2829.3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 112 年度增資及轉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 112 年度辦公室遷移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 未來一年(113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 年來自 籌資活 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 年現金 流入(出) 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2,102,949	5,479,223	(5,013,820)	(18,869)	446,534	2,549,483	不適用	不適用
<p>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p> <p>1.營業活動：主係處分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入及日常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p> <p>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出。</p> <p>3.籌資活動：主係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之現金流出。</p> <p>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募集資金新台幣 40 億元，全數用以轉投資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具存續年限的創新型投資公司。

(二) 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成立，尚未產生投資效益。

(三) 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情事，111、112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861 仟元及 16,235 仟元，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持續掌握利率變動趨勢，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31 仟元及(84)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0%及 0.00%，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將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以適時就匯率波動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創業投資業，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市場之變化、產業發展趨勢及防範資通安全風險，以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投資決策。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致力於健全公司內部制度與資本結構，對公司信譽有正面之影響。本公司持續秉持誠信永續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創業投資業，無進銷貨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2. 董事、監察人更換：

法人董事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改派代表人林宇聲，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投資領域為生技醫療產業，生技醫療產業開發時程長，研發時程未如預期、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時程長，研發過程及臨床試驗需要投入相當高的資金，當研發進度不如預期、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時，或無法授權與他人，對於本公司獲利將有所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投資組合共有 15 檔，投資標的亦分散生技醫療產業各領域，包括：新藥研發、高階醫療器材、農業生技及生技創投基金等，已有效分散風險，另本公司經營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生技醫療研發、資本市場與創投等專業領域等相關經驗，確實掌握被投資標的營運狀況，並做好風險管理，以降低獲利波動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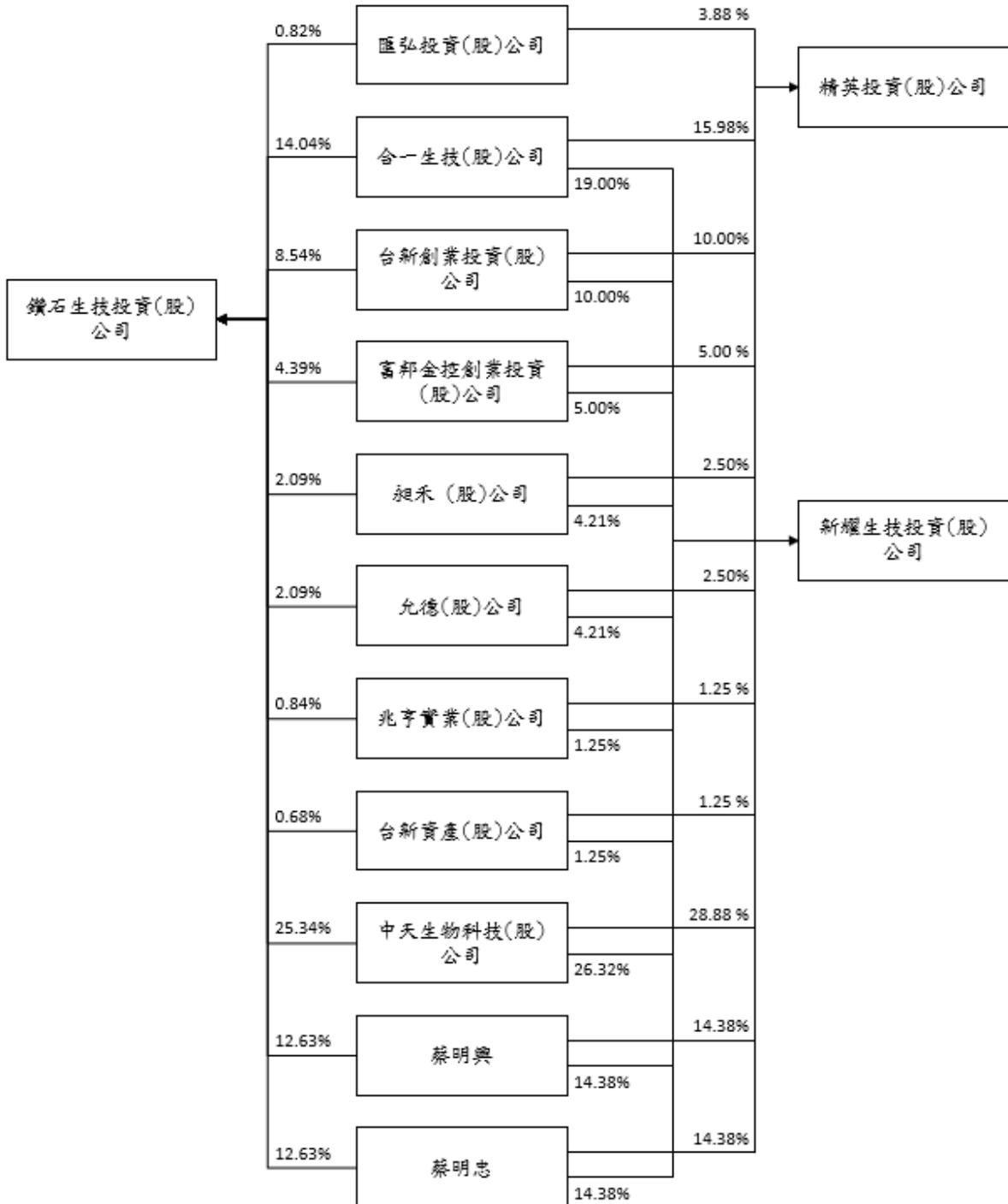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112 年度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1.2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5 樓	3,500,000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5 樓	1,561,000	一般投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3條第二項之規定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12,500 股	26.32%	89.05.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4 樓之 1	5,601,625	生技新藥與保健品之研發、製造與買賣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12,500 股	19.00%	97.06.02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5 樓	4,545,472	新藥研發暨銷售醫藥品及保健品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股	10.00%	92.09.2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8 樓	6,840,927	創業投資業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股	5.00%	92.10.1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8 樓	12,622,196	創業投資業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00 股	4.21%	87.04.1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 號 11 樓	670,000	各種合成纖維及各種合成纖維假撚絲之製造及銷售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00 股	4.21%	87.04.1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 號 11 樓	634,021	各種合成纖維及各種合成纖維假撚絲之製造及銷售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75,000 股	1.25%	87.05.2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 號 11 樓	395,000	各種合成纖維及各種合成纖維假撚絲之製造及銷售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75,000 股	1.25%	91.08.19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3	671,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蔡明興	50,312,500 股	14.38%	—	—	—	—
	蔡明忠	50,312,500 股	14.38%	—	—	—	—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3 條第二項之規定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73,875 股	28.88%	89.05.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4 樓之 1	5,601,625	生技新藥與保健品之研發、製造與買賣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54,319 股	15.98%	97.06.02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5 樓	4,545,472	新藥研發暨銷售醫藥品及保健品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10,000 股	10.00%	92.09.2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8 樓	6,840,927	創業投資業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05,000 股	5.00%	92.10.1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8 樓	12,622,196	創業投資業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3,902,500 股	2.50%	87.04.1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 號 11 樓	670,000	各種合成纖維及各種合成纖維假撚絲之製造及銷售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3,902,500 股	2.50%	87.04.1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 號 11 樓	634,021	各種合成纖維及各種合成纖維假撚絲之製造及銷售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1,250 股	1.25%	87.05.2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 號 11 樓	395,000	各種合成纖維及各種合成纖維假撚絲之製造及銷售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0,556 股	3.88%	74.03.27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308 號 11 樓之 1	42,380,000	一般投資業、創業投資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人力派遣業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1,250 股	1.25%	91.08.19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3	671,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蔡明興	22,439,375 股	14.38%	—	—	—	—
	蔡明忠	22,439,375 股	14.38%	—	—	—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孔明	0	0%
	董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祖德	66,512,500	19.00%
	董事	鄭志慧	0	0%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菀均	92,112,500	26.32%
	董事	馬寶琳	0	0%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17,500,000	5.00%
	董事	吳明發	0	0%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路景宏	92,112,500	26.32%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	35,000,000	10.00%
	監察人	郭靜樺	0	0%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孔明	0	0%
	董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祖德	24,954,319	15.98%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鄭志慧	0	0%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彥臻	45,073,875	28.88%
	董事	馬寶琳	0	0%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7,805,000	5.0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	15,610,000	10.00%
	監察人	郭靜樺	0	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4,238,531	26,596	4,211,935	2,588	(109,095)	(109,095)	(0.31)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1,000	1,683,373	1,388	1,690,166	460	(85)	(85)	(0.00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無。

(三)關係報告書：詳年報第 128 頁至第 130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項次	公告日期	主旨
1	112/9/6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
2	113/2/29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事宜

113.2.29 勤審 11303607 號

受文者：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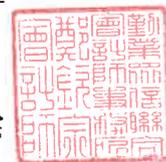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會計師 邱 盟 捷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路 孔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度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 (註一)	- (註一)	- (註一)	- (註一)	- (註一)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 (註一)	- (註一)	- (註一)	- (註一)	- (註一)

註一：本公司與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推定互為控制及從屬關係。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 背書保證情形：無

(六)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係採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為 3,259,458 仟元，佔總資產總額 25%。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前述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會計估計之最終結果，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作業及流程。
2. 本會計師協同所內財務顧問專家評估管理階層選用之評價方法、可比較公司及相關參數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取得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並就相關資料及計算驗證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02,949	16	\$ 333,84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7,544,183	58	10,404,069	93
1170	應收投資款（附註四）	-	-	1,8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	1,123	-	2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512	-	5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55,767</u>	<u>74</u>	<u>10,740,573</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3,235,223	25	445,28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九）	1,049	-	1,30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八）	123,760	1	4,39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5	-	2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70	-	2,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85,937</u>	<u>26</u>	<u>453,848</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041,704</u>	<u>100</u>	<u>\$ 11,194,4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 50,688	-	\$ 56,0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	-	83,2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15,234	-	3,6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	-	1,0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964</u>	<u>-</u>	<u>144,061</u>	<u>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3,77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775</u>	<u>1</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9,739</u>	<u>1</u>	<u>144,061</u>	<u>1</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98,900	65	6,350,000	57
3200	資本公積	3,530,013	27	12,75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2,767	7	762,989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715)	-	3,924,621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3,052	7	4,687,610	42
3XXX	權益總計	<u>12,861,965</u>	<u>99</u>	<u>11,050,360</u>	<u>9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041,704</u>	<u>100</u>	<u>\$ 11,194,4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4200	投資利益（損失）	(\$ 2,439,518)	(100)	\$ 1,015,63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九）				
6200	管理費用	<u>162,232</u>	<u>7</u>	<u>137,58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601,750</u>)	(<u>107</u>)	<u>878,043</u>	<u>8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2,414	-	2,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	-	41	-
7050	財務成本	(806)	-	(245)	-
7100	利息收入	<u>16,235</u>	<u>1</u>	<u>86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927</u>	<u>1</u>	<u>3,078</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2,583,823)	(106)	881,121	8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三）	<u>412</u>	<u>-</u>	(<u>83,340</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583,411</u>)	(<u>106</u>)	<u>797,781</u>	<u>7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83,411</u>)	(<u>106</u>)	<u>\$ 797,781</u>	<u>7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四）				
9750	基 本	(<u>\$ 3.32</u>)		<u>\$ 1.06</u>	
9850	稀 釋	(<u>\$ 3.32</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鑽石晶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元婷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 及十五)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	權 益 總 額
A1	500,000	\$ 5,000,000	\$ 477,825	\$ 4,913,037	\$ 10,392,017
B1	-	-	285,164	(285,164)	-
B5	-	-	-	(150,000)	(150,000)
B9	135,000	1,350,000	-	(1,350,000)	-
D1	-	-	-	797,781	797,781
D5	-	-	-	797,781	797,781
N1	-	11,595	-	(1,032)	10,562
Z1	635,000	6,350,000	762,989	3,924,621	11,050,360
B1	-	-	79,778	(79,778)	-
B5	-	-	-	(127,000)	(127,000)
B9	114,300	1,143,000	-	(1,143,000)	-
D1	-	-	-	(2,583,411)	(2,583,411)
D5	-	-	-	(2,583,411)	(2,583,411)
E1	100,000	1,000,000	-	-	488,112
N1	-	29,151	-	(1,147)	28,004
N1	590	5,900	-	-	5,900
Z1	849,890	\$ 8,498,900	\$ 842,767	(\$ 9,715)	\$ 12,861,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2,583,823)	\$ 881,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41	11,157
A20200	攤銷費用	511	3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441,762	(1,015,212)
A20900	財務成本	806	245
A21200	利息收入	(16,235)	(861)
A21300	股利收入	(2,22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004	10,5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1,816)	717,827
A31150	應收投資款	1,865	(1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	(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14)	(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85)	(25,5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4)	(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02,348)	578,1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47	8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25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2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849)	(105,6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67,633)	473,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	(1,4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2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86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8)	(5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600)	2,4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671)	(\$ 9,8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000)	(15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4,488,112	-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5,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63,341</u>	<u>(159,8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69,108	315,7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841</u>	<u>18,1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2,949</u>	<u>\$ 333,8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創業投資業，以永續經營為宗旨。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12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進行組織重整以提昇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本公司「直接投資部－上市櫃製藥組」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新設「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原股東作為移轉營業價值之對價，本公司於分割後辦理減資，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為分割基準日。本公司分割讓與之淨資產為 3,500,000 仟元，減資面額 10 元之普通股 350,000 仟股。分割資產之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 產	
現 金	\$ 2,679,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820,583</u>
淨 資 產	<u>\$ 3,500,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中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 110 年 9 月 7 日為合併基準日，另因應集團組織再造，以發揮經營綜效，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本公司「投資部第二組」之相關營業，分割新設「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精英投資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原股東作為移轉營業價值之對價，本公司於分割後辦理減資，以 110 年 11 月 9 日為分割基準日。本公司分割讓與之淨資產為 1,561,000 仟元，減資面額 10 元之普通股 156,100 仟股。分割資產之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 產	
現 金	\$ 8,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552,815</u>
淨 資 產	<u>\$ 1,561,000</u>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與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判斷本公司為投資個體時，本公司之子公司是否亦為投資個體須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非納入合併報表，投資個體之定義如下：

1. 為提供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之目的而自一個或多個投資者取得資金；
2. 向投資者承諾其經營目的係純為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報酬而投入資金；且
3. 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未提供投資服務之子公司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未提供投資服務之子公司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六)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公司政策之天期，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投資利益

本公司投資利益包含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係於處分時將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投資利益。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係指將金融資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認列於投資利益。

2.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給與投資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投資公司員工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投資公司之投資返還，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七所述，本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 20% 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可任免該等公司之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二) 投資個體之評估

本公司依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判斷本公司為投資個體時，本公司之子公司是否亦為投資個體須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非納入合併報表，投資個體之定義如下：

1. 為提供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之目的而自一個或多個投資者取得資金；
2. 向投資者承諾其經營目的係純為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報酬而投入資金；且
3. 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月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金融工具」。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03	\$ 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2,846</u>	<u>333,821</u>
	102,949	333,84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000,000</u>	<u>-</u>
	<u>\$ 2,102,949</u>	<u>\$ 333,841</u>

銀行存款支票及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0.055%~1.45%	0.005%~1.05%
銀行定期存款	1.3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 7,544,183</u>	<u>\$ 10,404,0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9,293	\$ 75,797
投資子公司	2,000,000	-
投資關聯企業	<u>995,930</u>	<u>369,486</u>
	<u>\$ 3,235,223</u>	<u>\$ 445,283</u>

(一)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944,409	\$ 5,552,163
國內興櫃股票	2,575,539	4,846,42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24,235</u>	<u>5,477</u>
	<u>\$ 7,544,183</u>	<u>\$ 10,404,069</u>

(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外私募基金	\$ 85,768	\$ 75,797
可轉換公司債	122,820	-
其他	<u>30,705</u>	<u>-</u>
	<u>\$ 239,293</u>	<u>\$ 75,797</u>

2. 投資子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資產		
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1,000,000	\$ -
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1,000,000</u>	<u>-</u>
	<u>\$ 2,000,000</u>	<u>\$ -</u>

本公司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故對未提供與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之子公司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創業投資業	台灣	100%	-
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創業投資業	台灣	100%	-

3.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國內投資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普通股	\$ 131,020	\$ 91,166
國外投資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特別股	146,103	61,10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普通股	<u>718,807</u>	<u>217,214</u>
	<u>\$ 995,930</u>	<u>\$ 369,486</u>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簽訂股份轉換合約，並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持有之震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交換取得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發行之 6,833,345 股普通股。

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投資帳面金額，前子公司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以每股美金 1.27 元現金增資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5,000,000 股，共計美金 6,350 仟元。

本公司對若干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 20%，惟本公司指派
代表人為各該公司之董事，故對各該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

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23,760</u>	<u>\$ 4,39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2年度</u> <u>\$ 128,211</u>	<u>111年度</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8,850</u>	<u>\$ 10,138</u>

本公司 111 年度因租賃期間修改，故使用權資產減少 28,455 仟元，租賃負債減少 28,455 仟元。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234</u>	<u>\$ 3,671</u>
非流動	<u>\$ 113,775</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98%	1.1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6,430</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109)</u>	<u>(\$ 10,110)</u>

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49,890</u>	<u>635,000</u>
已發行股本	<u>\$ 8,498,900</u>	<u>\$ 6,350,000</u>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350,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 135,000 仟股，業經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以 111 年 11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經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143,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 114,300 仟股，業經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以 112 年 8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8 月 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3660 號函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案包含以供員工認購及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以得標單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47.18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金額計 4,488,112 仟元已全數收足，以 112 年 9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59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 112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	員工認股權 (2)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55	\$ 1,155
員工認股權	-	12,248	12,248
認股權放棄	-	(653)	(65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750</u>	<u>\$ 12,750</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750	\$ 12,750
現金增資	3,488,112	-	3,488,112
員工認股權	12,311	16,896	29,207
認股權放棄	-	(56)	(56)
員工認股權行使	<u>1,003</u>	<u>(1,003)</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1,426</u>	<u>\$ 28,587</u>	<u>\$ 3,530,01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 10%~100% 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

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30% 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參閱附註十二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分配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創業投資生技行業，且目前投資標的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778	\$ 285,164
現金股利	\$ 127,000	\$ 150,000
股票股利	\$ 1,143,000	\$ 1,35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	\$ 0.3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8	\$ 2.7

本公司 112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9,715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一、投資利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利（損）		
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損失）	(\$ 15,231)	\$ 420,87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損失）	(2,426,531)	594,337
股利收入	2,225	-
其他	<u>19</u>	<u>418</u>
	<u>(\$ 2,439,518)</u>	<u>\$ 1,015,630</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出售金融扣除取得成本之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45,118 仟元及 587,015 仟元。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將持有之震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交換取得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產生之已實現利益為 24,374 仟元。

十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1	\$ 1,019
使用權資產	8,850	10,138
無形資產	<u>511</u>	<u>311</u>
	<u>\$ 9,852</u>	<u>\$ 11,4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341</u>	<u>\$ 11,1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11</u>	<u>\$ 31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7,024	\$ 62,086
勞健保費用	3,298	2,761
董監事酬金	2,286	10,0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75</u>	<u>731</u>
	73,683	75,65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51	\$ 1,348
股份基礎給付	<u>28,004</u>	<u>10,5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3,238</u>	<u>\$ 87,5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3,238</u>	<u>\$ 87,564</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0.5%
董監事酬勞	1%

金 額

	<u>111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4,473		\$ -	
董監事酬勞		8,945		-

112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29,9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3,3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12</u>)	<u>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412</u>)	<u>\$ 83,3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2,583,823</u>)	<u>\$ 881,1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16,765)	\$ 176,2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16,679	(175,96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9,4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3,3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12)	5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86</u>	<u>2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412</u>)	<u>\$ 83,34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u>\$ 1,516</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83,261</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57,170	\$ 59,921
118 年度到期	304,288	304,288
119 年度到期	<u>2,132</u>	<u>2,132</u>
	<u>\$ 363,590</u>	<u>\$ 366,34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u>\$ 1,884</u>	<u>\$ 1,45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3.32</u>)	\$ <u>1.0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3.32</u>)	\$ <u>1.04</u>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8 月 13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26</u>	<u>\$ 1.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2</u>	<u>\$ 1.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u>2,583,411</u>)	\$ <u>797,7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78,905	749,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5
員工認股權	-	20,04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78,905</u>	<u>769,56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12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因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後，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10年8月、111年2月及111年5月各發行員工認股權10,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3,400	\$ 18.88	10,000	\$ 13.68
本年度給與	-	-	13,900	31.28
本年度喪失	(100)	13.85	(500)	20.79
本年度行使	(590)	10.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22,710</u>	16.31	<u>23,400</u>	18.88
年底可行使	<u>410</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2.95</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證代號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A	\$ 10.00	3.80	\$ 10.77	4.80
B	13.85	4.15	16.37	5.15
C	17.43	4.52	20.61	5.52
D	69.56	4.69	86.14	5.69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111 年 2 月、111 年 7 月及 111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0月	111年2月	111年7月	111年9月
原始行使價格	13.68 元	20.79 元	26.18 元	109.40 元
調整後行使價格	10.00 元	13.85 元	17.43 元	69.56 元
預期波動率	33%	33%	33%	38%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無風險利率	0.33%~0.42%	0.52%~0.62%	0.92%~0.97%	1.11%~1.14%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364 仟元及 10,562 仟元。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因有員工轉調投資公司，故其相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分別認列於保留盈餘 1,147 仟元及 1,033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共計 10,000 仟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

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若干比例由員工認購，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2,640 仟元，並於既得日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580	40.0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1,580)	40.0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8.00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利
給與日股價	47.7 元
執行價格	40 元
預期波動率	33%
存續期間	0.15 年
無風險利率	1.10%

十六、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12 年度

	112年 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112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3,671	(\$ 3,671)	\$ 128,211 \$ 798	\$ 129,009

111 年度

租賃負債	111年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
	1月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12月31日
	\$ 41,991	(\$ 9,865)	\$ -	(\$ 28,455)	\$ 3,671

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十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519,948	\$ -	\$ -	\$ 7,519,948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020,165	3,020,165
國外私募基金	-	-	85,768	85,768
可轉換公司債	-	-	122,820	122,820
其他	-	-	30,705	30,705
	<u>\$ 7,519,948</u>	<u>\$ -</u>	<u>\$ 3,259,458</u>	<u>\$ 10,779,40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0,398,592	\$ -	\$ -	\$ 10,398,592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74,963	374,963
國外私募基金	-	-	75,797	75,797
	<u>\$ 10,398,592</u>	<u>\$ -</u>	<u>\$ 450,760</u>	<u>\$ 10,849,352</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其 他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374,963	\$ 75,797	\$ 450,760
認列於損益 (投資利益)			
— 未實現	372,599	3,670	376,269
購 買	<u>2,272,603</u>	<u>159,826</u>	<u>2,432,429</u>
年底餘額	<u>\$ 3,020,165</u>	<u>\$ 239,293</u>	<u>\$ 3,259,458</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其 他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470,142	\$ 33,754	\$ 503,896
認列於損益 (投資利益)			
— 未實現	(117,568)	(39,050)	(156,618)
— 已實現	4,976	-	4,976
預付投資款轉入	-	81,093	81,093
股份轉換	110,965	-	110,965
處 分	(<u>93,552</u>)	<u>-</u>	(<u>93,552</u>)
年底餘額	<u>\$ 374,963</u>	<u>\$ 75,797</u>	<u>\$ 450,76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工具	係採資產法，按公司投資資產之價值評估公允價值。 係採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換算決定標的之價值。 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係採選擇權評價模型，以營運狀況及市場環境決定評價基準日之整體股權價值，並分攤價值至各輪特別股。
國外私募基金	係採資產法，按公司投資資產之價值評估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779,406	\$ 10,849,3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113,783	338,50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5,368	3,55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投資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為權益工具投資及私募基金。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變動 1% 之損益		
—美 元	<u>\$ 17</u>	<u>\$ 19</u>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投資款減少所致。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09,711	\$ 2,588
－金融負債	129,009	3,6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2,846	333,821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257 仟元及 835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生技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上升／下跌 527,006 仟元及 538,678 仟元。

若私募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 4,288 仟元及 3,790 仟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營業收入—股利收入</u>		
其他關係人	<u>\$ 2,225</u>	<u>\$ -</u>
<u>營業費用—其他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201</u>	<u>\$ 167</u>
<u>營業費用—捐贈</u>		
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 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 金會	<u>\$ 4,200</u>	<u>\$ 24,200</u>

(三)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合一生技	<u>\$ 210</u>	<u>\$ 210</u>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關係人	<u>\$ 21</u>	<u>\$ 16</u>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29	\$ -	\$ 10

(五) 其他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合一生技	\$ 2,400	\$ 2,416

主要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有關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645	\$ 37,201
退職後福利	370	463
股份基礎給付	11,366	7,629
	\$ 50,381	\$ 45,29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6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703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35,962 30.705 (美元：新台幣)	1,104,20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2	30.710 (美元：新台幣) \$ 1,904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11,531	30.710 (美元：新台幣) 354,117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二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創業投資等業務，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本備		註
				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格	價值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票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優德股份有限公司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票 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EyeYon Medical Ltd. Bilayer Therapeutics, Inc. 可轉換公司債 Synccell Inc.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者 — — —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21,128	\$ 4,944,409	\$ 4,944,409	5.60%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761	24,235	24,235	1.85%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25,209	454,221	454,221	9.49%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69,000	2,121,318	2,121,318	14.42%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9,999	67,188	67,188	20%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33,150	718,807	718,807	11.42%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00,000	63,832	63,832	31.60%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2,648	87,074	87,074	-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018	47,958	47,958	-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9,090	11,071	11,071	-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2,820	122,820	-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科 目 類 別	期 股	數 帳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帳			
	國 外 私 募 基 金 Kendall Capital Partners I, L.P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 85,768	-	\$ 85,768	註 1

註 1：上市（櫃）係按年底收盤價衡量；興櫃公司係按年底成交均價衡量；國外私募基金係採資產法計算；餘係以市場法評估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已按年底公允價值衡量。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000,000 (註 2)	\$	-	\$	-	100,000,000	\$	1,000,000
	股票/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000,000 (註 2)	\$	-	\$	-	100,000,000	\$	1,000,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本公司參與現金增資取得 100% 股權。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112年12月31日	資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年 股 100,000,000	底 數 100,000,000	持 率 100%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及創業投資業	\$ 1,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	-	註 1
	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及創業投資業	1,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	註 1

註 1：本公司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對未提供與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516,663	25.35%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289	14.04%
蔡 明 忠	107,367,197	12.63%
蔡 明 興	107,367,197	12.63%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26,335	8.5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孔明

